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0期

532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4

命令

- 總統令1件。……………5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5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	1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8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3 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3944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

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前項月撫慰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三月份撫慰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四至六月份撫慰金於四月十六日發給。

三、七至九月份撫慰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四、十至十二月份撫慰金於十月十六日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
公人字第1030006704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 一、研究發展組。
- 二、訓練發展組。
- 三、交流合作組。
- 四、評鑑發展中心。
- 五、數位學習中心。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政風室。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7242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部法二字第1033851746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6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蘇青濼（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ney228@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勞動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暨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暨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3月6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2條、第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0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6條條文暨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 核議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3月19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所屬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圖書館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3月1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等1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3月3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及善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8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3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旗津等1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鳳山區五甲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10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神岡、東勢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前經考試院備查之編制表修正，更正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金門縣物資處更名為採購招標所前經考試院備查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更正自民國103年1月23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56人	(六)警佐 44人	(六)高員級 3人
(二)薦任(派) 1,976人	合計 230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803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3,035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58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4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師(二)級 74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人
(三)師(三)級 199人	(五)副長級 11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2人
(四)士(生)級 153人	(六)高員級 109人	合計 4人
合計 440人	合計 12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61人
(二)薦任(派) 113人	(二)薦任(派) 22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06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22人	合計 27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29人	(一)簡任(派) 7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84人	(二)薦任(派) 155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19人	合計 73人
合計 118人	合計 181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6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69人	(二)薦任(派) 133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16人	
(四)警監 0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2,536人	(二)薦任(派) 217人
(一)簡任(派) 4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77人
(二)薦任(派) 2,50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690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239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99人
(三)師(三)級 7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合計 10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8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5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1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1人	合計 473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657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862人	(一)簡任(派) 5人	合計 10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387	168	44,298	54,853	10,950	281	52,631	63,862	118,715
本月退休人數	2	2	192	196	2	4	224	230	426
本月累積人數	10,389	170	44,490	55,049	10,952	285	52,855	64,092	119,14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4	38	72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34	40	7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2,044	295	456	1	2,796	2,544	417	768	74	3,803	6,599
本月 撫卹人數	8	1	1	0	10	10	0	0	0	10	20
本月 累積人數	2,052	296	457	1	2,806	2,554	417	768	74	3,813	6,61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46	748	1,094
本月 撫卹人數	0	7	7
本月 累積人數	346	755	1,10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5	164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487	240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4,419,336
手續費收入	365,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4,749,829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5,608,263
待國庫撥補收入	473,269,40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114,072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收入合計	2,927,526,765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013,240,115
現金給付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570,416,970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42,823,145
公保其他費用	675,29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08,657,160
手續費用	954,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149,193
外幣兌換損失	549,290,245
利息費用	30,446,259
事務費	19,114,072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927,526,765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42,823,14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997,409,9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3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 央 機 關	0	0
地 方 機 關	0	0
交 通 事 業 機 構	0	0
警 察 機 關	5	0
合 計	5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撤銷。」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處務規程第19條、該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工作項目十二、考核獎懲（三）各所屬機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應由退輔會核定並發布。復審人係武陵農場退輔會薦任第九職等技師，因於102年10月8日及14日提具書面報告，擬自同年11月1日辭職，惟未經該場核准，自該日起即未上班。退輔會武陵農場以其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依上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規定，退輔會所屬機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並未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其懲處令應由所屬機構報請退輔會核定並發布。是本件核定及發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權責機關，應為退輔會。武陵農場逕為核定，並發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核屬欠缺決定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本會103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20017149號函，檢送102年12月31日102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予退輔會武陵農場。經該場103年2月15日武人字第1030000733號函回復，該場非屬核定及發布一次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權責機關，撤銷該場102年11月14日武人字第1020004328號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545800號及第10232567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1年9月25日、10月2日、10月16日、11月6日、11月12日及12月25日等6日，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以查案為由簽出，卻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進修，違反勤務紀律。該事實之認定基礎係依高師大102年1月10日高師大進字第1020000109號函所查復，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並無請假及未出席紀錄；且上開時段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位置，多次出現在該校和平校區附近基地台。惟對照高市警局已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25日、12月25日等2日，確有偵辦刑案或參加查賄會議之紀錄，足見該函僅能證明再申訴人並無向學校請假之紀錄，惟尚無從據以確認其實際上課之情形。次據高市警局代表於102年8月2日陳述意見時證稱，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確實僅能證明手機持有人曾經出現之地點，而無法證明手機持有人當時從事之行為，是仍無從確認再申訴人當時實際從事之活動。此外，高市警局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再申訴人有確實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在高師大進修之情事。復依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5日之補充理由，已提出相關人、事、時、地等資訊可資查證，是否屬實，仍應由高市警局為必要之查證。</p>	<p>本會102年1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20007808號函，檢送同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經該局103年1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566900號函及同年2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1011700號函復，該局已註銷對再申訴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6條第8款規定，分別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紀錄。惟該局考量再申訴人之行為，仍有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另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尚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案經本會102年9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367號函，請該局針對再申訴人之補充理由為補充答復，該局仍未能針對再申訴人之上開說明詳為查證。是高市警局既未能提出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簽出不實之具體事證，則本件記過一次懲處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1年10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等3日公車私用，上開日期與該局審認其以查案為由簽出，卻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前往進修之行為日期重疊。是再申訴人有無公車私用之情事，仍取決於其有無前往查案之事實而定。再申訴人有無前往查案，事實認定尚欠周妥，已如前述；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公車私用，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自嫌速斷，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17日潭區人字第10200139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惟查臺中市政府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之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中市殯葬獎金要點），於其下達該市殯葬業務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時，即有拘束所屬機關及人員之效力。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及其人員對於該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之「專職」要件，</p>	<p>本會102年11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341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潭子區公所，經該區公所103年1月28日潭區人字第1020023688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自應有所知悉。潭子區公所約僱人員○○○依其僱用契約與該區公所約定固定之工作報酬，至其是否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仍應依中市殯葬獎金要點辦理。次查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記載：「一、運用專精學識獨立判斷，在區長指揮監督及法律規定之下，辦理民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各項工作。二、對區內里民權益及業務之推展，基於職掌及影響力，與上級或其他機關之聯繫、協調、溝通與合作，並積極推動本課業務，……。」是再申訴人之工作權責係在潭子區公所區長之指揮監督及法律規定下，辦理民政課民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尚無課予再申訴人應注意其所屬人員是否符合支領各類獎金要件之義務。至○區長指示○員隔週擔任其司機之職務，係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臨時指派之工作。而○員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自應視其有無專職辦理殯葬業務，以及其績效評定而定，尚難以其102年1月至3月未支領該獎金之結果，即遽以推論係因再申訴人未向○區長報告支領該獎金之要件所致，進而認定再申訴人有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之情事。此外，潭子區公所亦未提出再申訴人督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案，有怠忽職責，處事失當之具體事證。從而該區公所102年6月21日潭區人字第1020011981號令，難謂適法，應予撤銷。</p>	<p>註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21日潭區人字第10200143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之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須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始以曠職論。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3日以參加103年度施政計劃(研考會審查小組)先期審查會填具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時，並未以不真實之出差事由請公假。又其於102年6月4日上午，仍至潭子區公所上班，至下午始前往該會議，顯見其僅係出於疏忽忘記上開會議時間已更改，而非故意逾時前往該會議。按再申訴人於該日下午知悉會議已於上午召開完畢後，未立即返回該區公所上班，亦未向其長官報告及申請准予變更下午之公假事由，即逕行與○里幹事改赴位於同一大樓內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洽公，程序上固有違公務人員須經長官核准，始得變更原已核准之公假事由；惟其改赴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洽公，仍屬民政課課長之職務範圍，尚難以其未踐行上開變更公假事由之程序，即逕認其請公假有虛偽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是否該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請假有虛偽情事之要件，須視其於請假時，有無出於不實請假之故意，以及綜合其請假當日之行程活動表現而定，尚難以其當日實際所從事之公務與其於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所載之出差事由不同，即遽以推論再申訴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而以曠職論。</p>	<p>本會102年12月6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342號函，檢送同年11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潭子區公所，經該區公所103年2月10日潭區人字第1020024470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註銷對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林予婷等2864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86名

林予婷	鄧肇雄	彭詩惟	蔡緻儀	郭驊萱	黃建彰
李彥德	吳珮瑜	陳緯玲	曾少譽	陳威仰	吳帛駿
謝棖智	洪家椿	廖子歲	倪紹之	陳思翰	廖英智
陳昀濤	張堯任	蘇意晴	林栩帆	沈姿岑	杜泳璉
陳泓任	曾灝	施屏	黃迺欣	洪上祐	林思宇
孔繁璇	鍾宜君	石書宇	劉騏安	葉奎麟	吳承叡
龔晏萱	曹立	黃富榆	李宜學	徐靖浩	戴碩瑩
陳俊橋	戴士捷	溫欣	劉子綸	陳哲安	黃懷寬
施凱瀚	王珍冠	高睿汝	蔡栩云	張依華	葉騰尹
徐灑	李佩娟	李家騏	蕭之浩	陳冠林	王郁婷
傅允彥	陳彥丞	林芸孜	杜文綾	林上智	黃峻洋
周佑庭	翁鵬翔	謝宛諭	黃暉芸	林雨蓓	郭仲凱
張耀文	施沛如	許家誠	顏琦恩	姚祺宇	郭致佑
謝侑霖	鄭琮翰	莊奕翰	黃盈慈	陳璇	張家綺
王威翔	施佳忻	劉孜韻	洪庭澤	周培麟	黃姿瑜
盧雋穎	陳禾蘋	袁才竣	洪子泰	王韋智	陳仁彬
黃佳瑩	程建中	楊舜智	蔡學宇	吳尚晏	許至勇

曾博鴻	蘇聖傑	楊朝鈞	陳子甯	李建毅	劉巧雯
劉樺軒	劉宇鈞	李坤陽	羅聖堯	蔡至容	吳儼航
劉照全	張貫昇	李其昌	朱偉光	蕭含光	林志豪
廖勝騰	鄧珺心	陳培銘	賴彥姩	王思翰	劉士丕
郭威廷	白凱元	楊祖榮	謝宇傑	楊朝鈞	鍾承達
張懷恩	陳怡穎	黃柏諭	李昕陽	謝建宏	林貝珊
施文蕙	林芊芊	朱君浩	楊仕安	韓 儒	李君陽
張擇府	王恭仰	王雅慧	呂建宏	蔡思盈	陳怡儒
吳晟浩	邱緻翔	劉玉瑛	程志軒	劉安哲	林家慶
羅佑華	董紫筠	吳培文	林祺淵	楊証傑	張天霖
陳彥甫	陳迺傑	李瑋婷	李中玉	劉令嫻	張芷瑄
張秉穎	謝明儒	謝 豪	李翊豪	莊羽豐	楊世逸
黃俊淇	黃若禕	侯惟獻	劉素涵	朱家汶	黃鈺筌
謝易霖	柯又予	林君軒	潘奕安	黃晏博	陳以芝
溫晨越	鍾乙齊	曾柏彰	劉浩雲	陳長瑋	陳建宇
陳侑群	曾勗桓	洪尚安	蔡明航	陳柏宇	鄭彥欣
裘澤宇	簡祐民	傅俊銜	廖沿萱	許復鈞	黃柏蒼
林 儀	詹雅嵐	鍾承佑	黃循敬	蘇育賢	張之昀
楊宗翰	吳翊緜	黃敬碩	徐國原	許祐湑	鄭佳瑤
蔣宜恩	徐翊庭	張智恩	趙梓辰	王重鈞	陳偉彥
楊尚儒	吳仲威	王楚評	馮熾焜	徐郁翔	謝翰廷
林煥傑	曾振生	羅燕君	陳偉祺	周敬晏	胡庭碩
謝依吟	涂宛伶	吳致樓	陳羿元	邱澤夏	郭睿祥
張菁芳	曾威創	張桓瑋	郭憶霆	王智君	司俊雄
王昭璿	蔣京谷	伍芝穎	廖哲鶯	黃瀨瑩	徐 靖
張毓庭	朱憲德	林志衛	廖冠鈞	陳聖諭	王培諭
李秉叡	蘇子桓	溫 傑	鍾鴻鼎	李蕙君	余承嚴

蔡禕凌	謝博宇	賴芳泰	陳麒中	黃嘉荃	蘇孟夏
林瑾蘭	陳柏儒	王業亨	陳彥秀	鄭育聖	上野博司
陳力瀚	楊志懷	陳顥文	侯岳岑	蔡宗賢	謝長殷
周千里	李治學	劉冠逸	蔡禮順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62名

魏正一	陳思璇	柯智祥	張峰誠	吳建樺	黃于恬
林怡良	陳其敬	莊宗達	蘇大鈞	施采瑩	潘孝愷
陳耘安	黃喜蘭	張捷凱	張翊恩	陳鍵瑋	彭笙瑋
謝孟璇	祝璿嫵	柯玠安	吳侑璇	蘇雪妍	石秋蓮
呂韋逸	翁紹軒	郭靜諭	歐子瑄	蘇怡佳	陳冠潔
陳玠甫	黃興強	周 葳	張靜文	阮夢芝	趙海軒
陳彥豪	阮致榮	張嘉真	李奕璇	賴宥霖	梁景涵
楊敬譽	張孝綱	張羽潔	劉衍怡	徐子哲	廖育唯
黃永信	黃鈺斌	莊士賢	莊 奇	羅孟怡	陳彥成
侯光霈	楊子昕	施淳友	李 昫	許育峯	何宗祐
徐孟瑜	覃郁甄	曾羽萱	林明潔	梁智因	黃 琦
李宜軒	陳至奐	周逸峰	林慧安	張容瀚	林芳至
王志豪	周子揚	劉昱良	陳婉茹	李昌狄	陳靖允
林聖峰	林冠興	羅 文	張淑涵	張經旻	蘇天怡
黃渝仁	岩俊憲	蕭柏煜	林昌延	李冠昇	張凱傑
劉鎬瑜	陳德諭	曾皓陽	廖文彥	陳威任	連育誠
陳寶寶	林原禾	鄭又慈	莊明哲	吳欣怡	童盛麒
宋 昫	林世俊	楊曙榮	黃宇庭	林慶維	吳祐穎
王鐘義	徐軒毅	高子平	顏玉安	謝幼幼	吳昆翰
吳信廷	朱冠榮	戴士豪	陳俊德	蔡孟言	劉家豪
顏羽芄	李 儒	張簡梓妘	韓晴宇	李欣樺	王美英
王秋雅	陳瑋霖	戴盛康	蔡育霖	劉珉玥	蔡建源

賴臆任	徐柏瑜	張庭凱	張哲維	陳俊次	賴宛孜
施秉猷	張容輔	賴秀燕	魏士郁	林華誠	吳子宜
曾柏翔	張家齊	覺宗宏	麥倬嘉	邵泓儒	翁瑄
楊聖睿	黃筠涵	林琪偉	陳睿安	陳南宏	林皇甫
鄭為遠	張家銘	蘇若荃	任今世	薛行捷	余韋陵
陳香蓉	劉昱成	陳劍韜	呂家名	沈信宏	吳安琪
吳聲庭	陳韋伶	曾子珊	周奎銘	吳正友	邵明珠
胡莉芳	黃南豪	楊雙鴻	周子為	蔡維鍵	蔡宗勳
楊薰美子	簡瑞儀	劉瑋莉	楊亞勳	蘇芳鴈	周余諭
王惠琳	楊浩銓	陳士慧	陳勇全	黃俞軒	曾含芳
左勛中	黃堅強	陳世源	王泰元	陳力源	顏嘉德
邱伯凡	宋家瑜	蘇培鈞	蔡育哲	詹喬為	李俊毅
鍾承龍	韓子陽	沈怡嶺	周友芳	郭哲瑋	方鍾霖
郭端育	王家芬	林克鍵	張乃偉	方軾涵	林思沁
莊顛民	黃夢軒	邱新藻	孫聶偉	郭聿航	許惠菁
汪偉建	鄭錦煌	李國彰	林霖	蔡建偉	施詣洋
王甜如	張竣翔	高治維	李俊逸	陳鼎翰	黃彥勳
呂宜玲	李政翰	吳秉修	李主強	楊捷宇	林欣怡
高偉適	徐正賢	林郁淳	陳文昭	蔡雅美	賴建亦
張介鏘	朱家堦	孫若堯	吳璟淇	下地道明	郭峯瑞
杜小昕	林治平	蘇芮霖	羅詩修	黃浩軒	曾敏昇
徐天佑	王浩全	洪昱夫	林哲光		

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24名

方宇心	林于娟	施堯鈞	陳函儀	顧德茜	洪麗期
李柔	賴建宏	黃世昕	樊柏彤	楊乃融	柳硯文
盧信銘	林宸安	石怡文	李祖全	邱子萱	江敬益
張心遠	邱冠銘	洪敏文	余佳穎	游林穎	陳思如

劉妹佑	蔡宜洵	洪斌銓	蔡李均	黃俊毅	詹博雅
陳奕翔	黃咨綾	劉師宏	謝巧萱	喬韻文	杜穎純
王德生	黃聖絜	簡嘉瑩	龔冠毓	徐鳴遠	劉璟蓉
邱于禎	王冠勛	魏禎瑩	黃奎祐	張君任	黃柏文
陳柏蓉	葉苑婷	李沛晴	呂俊佑	洪梓鐘	白文毅
莊覲瑄	簡冠維	謝孟儒	蔡季璇	鄭雯媚	賴品融
李婉毓	程俊文	陳藝瑄	張芳瑜	鄭明佳	尚潔
蔡侑霖	吳偉豪	何其鋁	李偉任	林川祥	黃建家
張庭維	施文心	李珮華	李承育	梁惠宇	黃彥斌
周暉哲	黃顯能	陳書平	陳虹嶧	馮揚毅	蕭易知
李興昫	郭瀚澤	陳鵬全	楊奕信	葉青雨	李瑋瑋
涂育嘉	石名軒	劉士誠	柯馨婷	竇康瑋	徐維農
黃鋒榮	洪嫫涵	游舜傑	吳仁凱	鐘聆綺	楊惠聿
胡育鳳	蔡加睿	柯澤邦	張哲睿	林冠佑	蘇筱筑
陳加諭	李昆翰	翁顥溱	林守志	陳禹瑾	孫立軒
郭雅媛	周維貞	余佳航	賴郁欣	薛蓁蓁	林琬婷
杜冠誼	林郁峰	張卜云	蕭佑明		

四、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8名

徐國峰	吳耿維	楊茜雯	洪大智	李祥生	蔡家瑩
蔡守倫	許皓甯				

五、中醫師 10名

李宗霖	葉哲甫	劉秉奇	陳思齊	楊閻睿	陳映帆
蔡學文	陳彥至	張正宏	黃麟峰		

六、營養師 44名

蔡阡珮	陳咨樺	張惠淳	謝曜駿	張雁雲	傅培安
黃安安	魏乙仟	黃羿翎	黃姿華	吳秉儒	宋佳穎
陳亭瑾	周荃	楊祐竹	謝政憲	薛曉芸	王馥瑜

柯日嵐	陳玟君	王念慈	黃彥綾	陳佳星	張家瑋
劉易直	陳威志	柯雅羚	許乃元	陳偉仁	黃千芮
古瓊寧	張怡瑄	林菁薇	蕭澤葭	林庭伊	黃孜立
楊凱婷	王偉至	楊閔雅	何思穎	陳婉宣	白芳宜
周婉琪	蔡岷琪				

七、臨床心理師 46名

李婕甄	劉怡君	林昱萱	簡嘉慧	莊 婷	黃韻璇
吳蕙君	賴秋嬋	楊佳蓁	陳牧凡	許詩珮	鄭筱儒
馮雅群	鄭焯茹	楊書沛	黃玟綺	陳禾芮	郭興偉
高琳雅	李立偉	曾曜中	黃梓瑜	謝宜恬	謝志伸
張哲虹	陳癸方	周映妤	黃凱祺	陳昱圻	周鈺翔
林心仔	李介文	吳韋慧	黃惠琳	李弘毅	林慧珊
曾楷文	劉益伶	劉又華	黃昱翔	葉濬彰	周依亭
謝沛修	陳穎彥	徐于茹	何金蘭		

八、諮商心理師 264名

巫冠儀	鄭乃連	嚴介謙	胡展誥	周穎琦	廖悅婷
陳葦玲	吳佩真	李俊賢	謝亞庭	張敬宜	劉經偉
陳弈靜	謝湘蓁	鄧年嘉	吳曼竹	劉怡婷	蔡婷婷
呂靜宜	林 涵	傅弘毅	陳淑君	郭倩如	蔡德暉
莊春暖	盧映仔	林運翔	王芷勻	林玉珊	李履前
簡茂容	李汶軒	李俊龍	曾凱翎	龔靖雅	游敦皓
賴秋鈴	楊昕瑜	王建萱	張家瑜	李露芳	吳懿珊
姚文婷	何惠月	吳雅婷	王原志	呂宛珈	黃曼暉
涂馨婷	周吟樺	葉力溱	洪菁惠	鄭詩蓉	岳羚羚
李昭慧	盧盈任	朱家瑜	許舒婷	陳雅婷	簡培凱
林冠儀	唐美鈴	林昱君	歐鳳如	林容葵	曾治淇
黃蕙怡	陳偉元	鄭文媛	李欣怡	梁富惠	余挺毅

陳鈺芳	彭渤程	黃志和	顧浩然	黃小玲	陳佩宜
許家菁	陳美伊	榮騰達	郭晏汝	何培申	辛怡慧
詹明芬	劉晏廷	李雅婷	王秀美	謝曉恩	王詠蕎
何盈靜	姚思萱	劉念祖	張譽云	葉芸芝	蔡詠琳
黃雅欣	申迺晃	劉 曦	蔡思華	張琬涓	林孟儒
李安軒	黃鈴晏	王瑞琳	楊琬琳	葉晏禎	薛卉芝
吳蒨芄	吳懿珊	蘇姿蓉	高翊齡	徐郁茹	杞佳泰
蔡雅蘭	李永涵	陳瑤昕	許芳菱	顏瑜慧	周永真
徐米純	徐安立	黃上芸	江學溼	陳逸京	黃照馨
張卉湄	呂孟樺	楊雅超	詹欣怡	林舒婷	沈玉婷
游琇雅	張莉巧	黃冠翰	林雅羚	劉凱萍	葉孜寧
郭蕙寧	周永昌	曾苑鈴	陳慈宇	蘇涇絜	李宏鎰
賴誠斌	李健輝	黃文峙	呂姍姍	洪玉帆	陳夢華
林晏菽	吳月琴	洪韻雯	傅婉瑩	范 怡	梁書蓉
蔡嘉偉	席安妮	郭佳瑀	楊曼姿	邱佳怡	陳靜怡
劉珮芸	鍾佳儒	吳克振	張耿彰	沈珮琴	陳芊羽
陳岑潔	楊筑琪	洪念哲	周牛莒光	蕭逸維	巫金味
許雅貞	陳喬淇	謝明儒	黃秀雯	游芬郁	洪菁苑
孫慧玲	楊正彬	陳昱潔	吳蕙如	吳慧美	林意綠
陳怡君	羅郁晴	劉芳綺	林怡君	林旻良	陳育涵
劉心怡	李曜安	曾嘉妙	范維昕	張鳳娟	劉艾青
林金蘭	陳竹君	陳世芳	林吟儒	倪啓修	郭人鳳
陳嘉慧	洪琬婷	黃筱芸	林家弘	趙奕昕	黎夢綺
盧忻燕	陳俐穎	劉宸言	方鴻耀	許家綺	楊子鐳
黃湘怡	沈欣葦	黃婉萍	葉百玲	廖莉玢	李佳倫
蘇湘涵	顏佑真	王寶慈	李宜蓉	許書瑜	呂季魁
韓 文	鄭人宜	黃大容	吳典龍	李依純	王毓珠

江玉靖	丘育君	溫雅婷	李一萱	蔡依真	謝蓓瑩
吳怡珍	陳淑蓮	李靜屏	曾珮娟	李雪萍	王嘉琪
朱貞惠	王亦萱	葉婉菁	鄭玉婷	鍾成鴻	孫健舫
許可薇	陳俊任	李潔玲	楊茜燁	楊琇文	黃暄文
葉涵文	劉郁珽	李馨慧	張元祐	王騰緯	謝文軒

九、護理師 1,472名

李幸儒	林依瑾	廖美貞	黃義全	林靖婷	蘇逸寧
陳葦庭	李舒韻	梁秀婷	陳孟辰	許珮君	李金燕
蔡仲淵	黃于珊	蘇靖雅	吳庭萱	陳依晴	林育民
朱惠麗	林軒黎	方雁萍	辜姿鳴	唐偲秦	李慧盈
陳文娟	梁寓涵	王立陽	陳泓瑄	彭紹晴	吳音諭
張鈞弼	林軒瑜	高禾昌	蘇君婷	林佳穎	杜靖宜
蔣怡涵	余映瑱	顏麗蘭	劉亭筠	高子貽	王吟瑄
龔玉慧	李貴嫻	周妤珍	陳怡廷	李淑媚	張鳳庭
林依瑾	黃惠萱	許雅惠	江宜臻	羅雅琪	林乙華
張秀媛	林靜慧	林婷瑩	劉之郁	陳怡真	林嘉軒
林詩穎	鍾宇宣	王世賢	林語婕	曾秋美	辜彥誌
邱子豪	鄭琬葵	楊玉萱	聶如芬	陳音芳	陳以芳
林靜怡	鍾子憲	黃瑜雯	黃佩玉	姜婉蓁	馮心郁
林姿廷	顏玉婷	姜勝建	鄭鈺蓉	鍾麗英	許芳瑜
鄭妤瑄	廖芳羽	李芳燕	顏妙芬	黃詩蘋	周郁雯
陳芋秀	潘羿盈	王淑惠	廖翊均	官思潔	邱俊凱
李鈺婷	吳慧貞	吳嫩婷	廖美甄	柯淑瑗	吳佩宣
林瑋柔	劉瑞華	吳琇煊	潘亭予	林涵宸	何貞蓉
秦子惠	郭家鳳	吳亭瑩	陳菁萍	陳佳宜	林義硯
賴鳳雯	李韋億	嚴學文	黃靖婷	賴玫勳	洪巧臻
楊宜珍	王郁晴	劉倩岑	耿詩佳	林季璇	吳孟蕙

閻淑蕙	周廷儒	盧怡君	張嘉真	吳思旻	鍾宛嫻
陳慧萍	林瀛文	陳雅雲	楊心怡	江玟璇	林恩次
吳唐菱	李淑蕊	陳可欣	陳品攸	張暉瑩	林鈺齡
蔡若嫻	邱亞屏	黃聖傑	陳思瑜	鄭妍薰	戚宇喬
林泰菁	邱詩庭	劉威廷	陳佩謙	張馨茵	李宛憶
詹欣樺	洪詩雯	張雅芳	黃瑛絢	呂佳真	吳佳駿
謝婉瑜	賴郁雯	黃雅勤	李亭潔	林宜靜	黃詩婷
林怡君	廖孟忻	洪鉉君	蔣淑儀	林秋伶	翁婷鈺
陳冠華	郭玉英	張雅雯	沈盈婷	蔡如珍	溫芷筠
黃如詩	王邇芳	林靜宜	周惇德	李彥邦	陳杏如
蔡小蓉	吳佳芬	謝雪蓮	吳佳珊	翁藝芬	范茹鈺
邱麗安	廖晟秀	楊雅婷	王逸文	黃眉慈	孫鈺涵
武芝羽	林羿矜	戴瑀靚	張雅蘋	伍雅嫻	張芷寧
涂郁凰	連郁凌	林昀蓓	張芝齡	楊藜燻	戴佩怡
陳懿蝶	李苡霖	黃柏瑜	程湘婷	顧雯茵	謝耀宗
涂雅婷	吳秀雯	巫雅筑	施喻瑄	邱映語	劉義文
楊景棋	陳彥伶	孫玉欣	楊熙浩	陳怡瑄	許秀玲
蔡麗君	奚甄菱	葉于瑄	許瓊云	林佳如	侯杏玫
許智硯	林于評	呂 偲	呂雅萍	陳邑涵	岳采穎
李秋滿	宋又喬	陳明儀	宗靖蓉	李鈞婷	吳孟璇
林璟妘	寸林珠	葉倩姩	王星淨	謝昕好	羅仕瑋
張妤甄	吳盈真	葉怡珍	謝宜臻	蕭如怡	吳宜靜
楊長芬	黃茹鈺	高歆雅	廖佩珊	李佩潔	高冠諭
施懿軒	黃家芸	張哲瑋	陳兆宇	沈慧涓	邱子榮
郭佳容	林佩勳	洪華鄉	江 黎	賴俐潔	黃家霖
林品奴	陳桂樺	洪宜君	翁采嬪	錢詩蕙	許雅棋
全婷婷	賴怡靜	吳佳慧	許毓倩	楊如平	吳兆竣

許佳樺	吳佩芳	陳治同	張惟淳	郭惠如	蔡富容
潘盈璇	陳宣好	郭素慧	陳佳曼	歐珮毅	張慧慈
林雅曼	方裕仁	黃鈺鈞	王惠瑜	張晏萍	傅凱若
張律晶	張佳雯	羅美智	李芯妤	廖千慧	張庭瑜
魏 嫻	陳佳吟	王薇閔	韓宗玲	鍾聖都	江倩瑋
黃雯萱	李其芸	吳雅淳	蕭蜜慧	蔡孟珊	丁冠云
黃亭毓	楊婷羽	蕭苑竹	何欣樺	侯雅馨	徐淳倪
陳玉書	謝佳琪	黃雯筑	張雅惠	陳羿璇	周筱君
華嫻婷	張縈明	張雅雯	蔡宜凌	陳胤竹	呂翊寧
王雅麗	林易柔	王秀君	陳怡靜	劉莉芬	鄭安廷
李馥宇	許芯梅	陳佳伶	薛郁馨	王淑珍	許琇涵
許唐凌	陳淑真	吳佩怡	蕭宇珊	吳維中	江韋廷
嚴家欣	李碧霞	王彩雲	呂孟娟	陳虹妃	洪宜伶
王寶兒	陳香文	李秋汶	林淑娟	黃詩婷	陳宜涵
王蕙如	陳宣穎	王培宇	吳佳雙	官叔瑜	莊人權
黃詩婷	趙利貞	吳冠儀	江慧玲	鄭卉婷	黃玉琦
陳依伶	黃勤雯	林盈如	林姿妤	簡雪雁	楊小嫻
黃詩婷	楊曉薇	雍舒雅	柯冠如	林怡君	朱綺櫻
侯凭昀	胡羽瑄	毛馨瑩	陳幸棋	陳蘊宇	張曉嵐
黃真慧	邱慧芸	羅子晴	江如涵	鄭婉攸	江湘翎
周靜婷	董芝綺	鄧潔茹	羅珮慈	陳君奕	劉慈柔
彭雁嵐	蔡小涵	林詩閑	周宸言	李志強	詹貽竣
張嘉倪	黃佩瑋	楊孟純	巫亦璿	楊植鈞	詹蕙菱
蔡宛玲	尤勝弘	蘇綉涵	陳怡潔	陳韋雯	王文君
楊羽涵	余嘉芸	陳郁君	吳彥儀	曾竹伶	陳韻如
邱恩惠	葉姿廷	侯佳杏	蔡里惠	陳郁棻	黃佩琦
林 葳	葉芊妤	鄭庭涵	林怡汶	林雅慧	陳姿仔

蕭琬諤	謝佳珉	董虹佑	林筱珊	陳茗惠	張詩平
江念凌	賴盟姍	陳郁婕	王詠鈺	黃毓婷	郭明曉
林姿怡	李羿融	程元鳳	潘金桂	吳家慧	夏宗榮
劉慧雯	吳珮慈	王汝玉	江小惠	李怡萱	王素玲
陳庭榛	張嘉珮	林璧涵	詹右羽	林于帆	羅霈梳
張雅麗	曾奕綺	賴佳瑩	陳錦莉	張正柔	詹育書
林建伶	陳傅鈺	趙永婷	劉思好	王俐嫻	吳庭嘉
陳亭均	李宜樺	陳卉婧	孫麗君	黃 婷	陳京虹
吳珊妮	卓昱姝	陳珮雯	張蕙心	劉珮雯	朱子衿
翁瑄雅	陳恩慈	楊惠菱	陳艾祺	吳佳穎	林珩安
梁苑婷	黃惠婷	許孟雯	蔡美淑	李怡盈	陳怡君
林嘉萱	楊雅玲	陳宛婷	黃思慈	謝沁陵	賴湘穎
葉慧貞	黃佳翎	陳怡蓁	劉蕙慧	洪于涵	林珈汝
夏夢函	張瑞芸	陳佑姍	黃珮盈	蔡季穎	簡韻如
李怡穎	林彧竹	黃琬瑜	楊千慧	李文娟	鍾勝儀
賴莞可	羅彩綺	宋美玲	吳珮萱	卓玉婕	劉孟潔
劉詩伶	林雅雯	曾文儀	楊苡寧	巫慧靈	郭蕙媛
許齡月	陳凱盈	郭亮吟	鄭怡婷	陳郁蓉	黃若閔
許惠淳	林昕芝	王韞頤	黃振鴻	羅淑貞	邱珮璇
潘思羽	溫庭榆	黃紹翔	鍾佩洳	涂煒鈞	吳芸芳
謝麗君	林於諸	彭貴美	邱于庭	劉羿貝	鄭恩昕
周妍霖	吳庭瑋	劉 安	邱琬婷	楊雅筑	張有為
蔡宛樺	葉亭儀	陳雅萍	鍾玉萍	黃仟慧	陳孟庭
王秀容	李嘉蕙	吳以苓	劉雅綸	簡秀米	柯鈞婷
周鈺瑄	簡苡蓓	陳靖鈴	許方馨	張萬皜	李育霆
邱苡瑄	楊茲姍	陳俞亘	張麗蘭	陳惠雯	陳乃玉
金筱妮	涂庭甄	江柏毅	魯雯霖	李慧玲	曾溫雅

陳建中	李怡欣	蔡羽萱	邱亞玲	洪婉婷	鄭雪玉
楊曉芸	楊蕎瑜	李宛玲	楊雅如	黃信憲	黃雯翊
田孟芬	蔡旻儒	蔡秀媚	王紫嫣	游欣樺	林宗靜
葉力熙	陳鈺珊	林怡鈺	金姿君	柴欣慈	廖珮君
許筑媛	許惠閔	林敏惠	王芊方	林家仔	黃婉盈
余偵儀	陳宇珈	謝瑪陵	沈宜靜	林季陵	歐蕙萱
朱聿祺	賴瑞君	蘇美蘭	詹淨仔	楊舒婷	全俊儒
李玟萱	張瑜庭	李睦筠	楊庭嘉	董秋蓮	謝孟潔
郭小蘋	涂羽鳳	汪誠樺	莊云凡	黃巧涵	林沛鋆
許秀鐘	陳嘉凌	施燕琳	武佳宜	簡聰愛	張雅芝
賴冠伶	陳怡婷	江惠欣	張芮嫻	王姿文	錢佩君
劉欣曄	吳蕙讌	黃芎華	羅巧君	李昭玲	蔡皖琪
楊慧馨	黃莉琬	李季叡	林瑋琦	邱嚴慧	陳懿廷
梁紋菁	蔡靜瑤	張淑智	張芷綺	李曉雯	蔡雨倫
張詠晴	周宇涵	何慧琪	張豐璽	蔡佩珏	王靜惠
黃子庭	金霄雲	楊廷鋒	蔣明潔	張潔心	李姿韻
王亭雅	黃昀蒨	沈欣儀	廖梨君	王彤	方珮珊
田穎蓉	吳明珊	劉蕙玲	鄭雅心	馮雅姿	曾淑靖
潘沛緯	林湘庭	張芸菁	陳麗娟	胡勻馨	鍾采歆
黃以柔	詹瑋瑄	陳珮淳	施家蓉	鄭思好	蕭安玲
劉翠燕	鄧紫華	郭虹好	查欣好	傅月貞	吳采玲
鄭祺亭	沈淑美	呂苡瑋	鄭妃紘	陳又瑄	潘詩頻
鍾宇婷	李思嫻	陳韋如	詹詩婷	盧美玉	楊雅鈺
李曉雯	林佳瑩	游姊綺	簡靖育	蔡雨宸	黃文佩
柯懿珊	林姿吟	張芳瑜	曾怡靜	詹惠雯	吳慧雯
陳滢如	徐怡微	陳柑伶	連子軒	洪薇倫	古羽安
林佳樺	林美銀	王蕾婷	白泓騏	曾瑞裕	周羽儒

李百翰	余芝儀	蔡沈珉	郭琮廷	林政傑	劉富丞
蔡昕瑾	董云先	林宇芳	范雅涵	董怡欣	吳采眉
洪詩瑩	李依珊	姜冠名	洪千淳	許芸甄	許雅棠
陳韋愷	陳品樺	楊青霖	李軍毅	楊筑屏	吳甲首
許慧偵	陳怡玗	何苑菁	束秀娟	林攸娟	王宜巧
林玫萱	廖思婷	莊念慈	王必鈺	曾韋菱	吳佳寧
鄭 璇	趙姝婷	陳方于	許碩真	游嘉琪	葉德秀
張捷然	周 萱	許婷翔	張瑜君	吳怡君	謝瑩諭
楊雪香	李婉如	謝彩琳	張鈺瑄	詹雅雯	古翊君
伍秀如	林淑玲	詹惠晴	陳巧姸	王鳳玲	游珮珣
陳忻婷	蔡舜欽	楊佩宜	吳欣妮	陳郁辰	吳一全
趙雪汎	王雅雯	柯佩齊	張乃心	李思涵	吳晨寧
王靜淳	張婷珺	楊家華	林佳臻	吳佳穎	陳雯萱
許妍虹	蘇羿帆	竺靜婷	吳昭宜	黃亮媽	卓 雁
陳婉禎	張仁山	王閔君	林芝帆	周珮嵐	黃俐寧
李宜靜	陳盈甄	尤惠玲	賴宜薇	李念慈	陳嘉伶
林怡嫻	朱雨璇	蔡珮甄	曾于鳳	賴羿樺	陳思陵
許翠芳	羅姿吟	劉庭瑤	王 婷	凍巧穎	周佳慧
鍾欣好	陳俞妘	陳家旖	張琇媛	李嘉慧	張瓊文
高詠薇	王平歡	林聖雯	林宜慧	趙品淳	陳 霆
邱佩瑜	黃詩捷	陳惠如	謝佳芸	張榕容	魏亦珮
謝佳席	江欣穎	陳佩樺	陳慧如	劉美伶	陳姿華
楊順雄	潘美里	賴文達	吳宣慧	余春枝	陳婉婷
吳思婷	吳采樺	蘇素賢	李卿年	李曉姍	陳亭羽
吳蓮誼	馬慧苓	林世民	鐘詠齡	凌鈞唯	洪惠如
潘瑋萱	戴君如	劉晏汝	曾浚洋	黃圳煌	張秉竹
吳宛蓁	田麗萍	施明宏	李宜庭	吳怡慧	項敬宜

鄭煜群	黃姿萍	劉怡萱	陳靜惠	蘇佳琪	翁菱秀
陳睿妍	鍾秀燕	林佳怡	楊燕如	魏思婷	張凱婷
戴伊卿	吳慈梅	黃慧玲	楊雅茜	趙欣蕾	張宜甄
顏蘭懿	江念臻	賴靜萱	張宇萱	呂思嫻	李虹欣
徐豪岑	葉亭伶	李易軒	吳芝函	王巧琦	宋珏鈺
陳詩媛	吳冠萱	姚惠君	吳宣翰	蔡雯亞	陳俐樺
黃意晴	邱宜慧	陳妤榛	王妤詩	黃玟寧	康碧華
林宜禎	梁人婕	蔡佩穎	林旻萱	王韋潔	林詩蓓
劉宜柔	張麗雯	鍾蕙如	黃淑嫻	黃雅芳	黃聖媛
張漢中	魏芷吟	劉家諭	尤馨茹	王韻綺	李淑幸
劉羚櫻	湯玉綺	黎俊廷	謝雨庭	洪于婷	陳怡蓁
鄭雅樺	陳曉琦	許雯惠	林妘珊	曹芝瑜	羅琬婷
林郁娟	楊佩芬	羅念慈	傅沛瑜	蔡佑唯	張芯瑤
賴怡如	陳捷玲	蕭昕宇	吳玉玲	王瓊銀	林文襄
鄭景丞	葉玲君	羅文妤	林瑛珠	吳家君	王玉芬
卓盈廷	呂書誼	陳佩悌	曾尹	鍾美玲	陳思蓓
林怡珊	張豫宸	林凱玲	周怡君	吳雅琪	黃筱涵
陳彥慈	陳孟筠	林佳蓉	周璇	陳怡伶	葉美珍
陳玫秀	林美惠	陳志銓	蔡鈺平	王慧琦	沈佳琪
傅筱珊	黃怡雯	陳盈臻	邱佩娟	劉佩芳	許育芳
許俶貞	黃馨儀	吳依芬	于煒成	林恩如	林妤蓉
許惠萍	羅安妮	黃立婷	顏芬芳	林婉琳	紀秀琪
蕭琬馨	吳姿岑	楊淑君	鄭博元	魏瑞儀	王郁婷
吳育瑄	邱巧渝	張靜宜	劉蘋婷	洪菁霞	許晏菱
王美蘭	林迺蓉	許喬雅	莊舒喬	杜慶男	李易軒
洪宜菁	許文馨	杜亭蟻	張惟婷	黃美珍	吳孟蓓
許令佳	陳嘉琪	林祐萱	許淑鈴	聶坤如	潘意婷

簡柔穎	林家瑩	徐于婷	方羽萱	陳貞懿	高雅慧
林育嫻	林相伊	林語柔	畢春美	林家潔	林芸婕
陳美琪	周詩憶	林詩瑀	卓芳如	高靖婷	陳怡頻
吳岱峰	周宣恩	鍾思嘉	黃念慈	游子瑤	陳思嘉
游芮甄	李旻蕙	許慧敏	王子菱	邱建龍	葉仙梅
黃柏豪	蘇雅靖	李孟儒	邱鳳儀	伍若嵐	張家鳳
黃妍佼	陳芷筠	張芷璇	周采妮	許嘉琪	賈珽茜
蔡佳君	莊孟蓁	劉其偉	劉一正	藍天奎	陳玟蓁
王嘉齊	方煒涵	王琇漫	譚茹憶	鄭丞妤	溫珮雯
江婷儀	曹玉婕	陳 萱	陳韻庭	黃姿瑾	錢小惠
張簡誼昀	呂怡汎	葉家瑜	陳穎慈	沈玫燕	熊淑娟
陳思吟	陳貞曄	陳佳慧	張宜萱	曹雁婷	蘇亭如
蔡蕙鎡	陳秋岑	王儷靜	葉佩吟	翁珮蓉	黃育葶
許立坤	盧亮穎	彭怡文	方妙珍	吳嘉樺	邱詩婷
林芝琪	謝榆婕	李婉君	蕭許汝	唐韻淑	李予甄
楊偵郁	江貞賢	蔡鈺屏	陳詩涵	董筱軒	楊樹芬
吳宗慈	李佳恩	周瑋蓁	高慧蓮	郭珮禎	兵宜玲
黃教凱	張琍純	曾雅君	李瑞綺	陳鈺祺	吳享珊
蔡昀芯	蔡瑀媛	黃珮涵	張雅雯	麥培嫻	溫孟庭
楊芙蓉	曾小佟	簡麗琴	王秋雅	張蓁第	松慧蓓
黃郁婷	許婷瑄	蔡晴如	蔡灼秀	廖欣儀	王靜美
阮昭芳	陳秀雲	戴玉芳	吳宜靜	吳芝仔	黃文馨
劉綺珊	郭怡君	董恩亭	邱奕豪	謝慧瑩	蘇文沛
鄭雅分	何文英	吳漪曼	丁雅葳	黃雅琪	何玉芬
謝嘉蕙	蔡夢婷	呂依菁	陳宜湘	林婉茹	尤雅論
簡婉筑	陳金梅	楊品晨	孫意婷	郭平嫻	王苑庭
張宜靜	顏琬真	蘇語彤	邱婷歡	陳佩儀	林家聿

楊誘茹	楊慧卿	李薇蓁	連怡婷	曹銘霖	蘇玉慈
徐一禎	古佩玲	林妙玲	藍心好	賴詩涵	陳子婷
杜瑞雲	王資儀	周慈雅	郭馨方	劉韋伶	游凡瑩
張凱蓁	陳俐伶	陳韻如	李瑞蓮	巫毓翎	張也珍
陳慶萱	楊仁洵	陳怡琳	劉純娥	羅育玫	宋美蓉
邱煒寧	王奕婷	黃品臻	羅 愨	張斐欣	彭家琳
蕭幼政	胡開雯	林佳琪	鄭伊汝	張恩菽	陳芬芳
林佳欣	林思儀	張嘉倩	余婉鈺	林怡慧	方宏榮
曾渝閔	盧佩玟	黃文育	黃雅芳	劉俞伶	陳袁菱
洪少慧	陳慧冠	楊懿慈	吳湘吟	邱鈺芸	鄭安汝
王崇瑋	徐慈穗	劉子綺	江美玲	許世蘋	黃莞茜
林盈秀	顏琬芯	鍾家瑄	曾唯瑄	黃愉鈞	林雅雯
陳怡婷	張 郁	吳伊真	李靜婷	陳宛青	郭怡君
曾微庭	徐凱筠	劉凡滋	陳儀安	張璫心	葉玉婷
李美秀	李鈺灃	許芳瑜	徐苡潔	郭俐馨	杜庭歡
左宜臻	吳雅婷	張超群	張富迪	楊文瑄	張予棋
蔡佩芬	李芸臻	葉姿吟	陳靖文	陳繪竹	劉純瑜
許羽涵	王思嫻	陳美儒	張衍芳	譚嘉雯	邱鈺雲
林佩宜	李乃箴	康毓倫	李靜如	徐鳳斌	陳巧雲
郭雨媛	崔雅絢	郭育綺	張慧玲	劉 珊	林亭羽
李育馨	宋思儒	陳盈蓁	張曉函	蘇郁善	余佳軒
黃珮鈞	豐永林	蕭中儀	王思月	江孟蓉	羅勻彤
王念慈	張慈光	周玥辰	林佳慧	劉蓓君	陳世敏
包宗鑫	陳品妘	郭于蘋	顧庭瑜	陳怡君	羅瑜庭
黃筱淇	鄧安琪	林蘭欣	劉家蓁	洪珮庭	張文馨
陳淑娟	羅文鍵	王湘婷	鄒婉萱	施馨雅	江明潔
許雅雲	陳攻君	許美櫻	李欣倫	盧昀禪	顏羽珮

洪郁茹	廖甜言	徐莉文	常珉涵	孔夢雲	林郁婷
翁瑞君	林香君	蕭佩如	孫于涵	許曉雯	莊滢滋
李英萍	洪莉迪	陳盈羽	李宜靜	邱玉娟	李佳娟
戴筱蘭	蘇玟嘉	張惠玲	謝翠如	許芯婕	陳秀芳
林佩璇	陳郁潔	吳秀玲	郭羿吟	周淑蔓	董佳穎
葉建南	楊思琦	洪上筑	楊大民	吳曼嘉	楊斐喻
江玫欣	黃曼恩	羅梓凌	莊雅雯	陳郁惠	吳佳蓉
陳靜瑩	張聖佳	邱于璇	吳秋萍	謝秀雯	傅綉燕
徐黃鈺涵	黃雅嫻				

十、社會工作師 348名

林儀甄	林立庭	陳鈺秋	魏伶娟	陳圭如	夏嘉純
邱雨薇	王世偉	王昱翔	任嘉茹	陳虹君	隋汶樸
陳馨怡	吳珈維	廖素玲	李宜儒	鄔亞軒	江孟恩
楊美蓮	黃培智	陳坤泰	吳依庭	張慕平	陳綉淇
邱佳惠	李安期	黃佳惠	劉冠君	李筱雯	林馥婷
魏羽辰	陳佳莉	鄭佳琪	蔡昇倍	黃馨瑋	盧洵懿
崔艾湄	賴俐均	莊彩鶯	楊淮慈	孫惠文	沈秋含
扶旭昇	桑玉貞	張芷瑋	薛芳芹	胡鈺玲	連凱弘
張紀薇	劉姿慧	黃凱萱	楊若杰	許維真	李榕
陳香君	邱悅貞	林羿妘	董芝妤	游孟啓	蔡聖鴻
蘇雪吟	林鈺珊	李皇慶	邱憶晨	羅怡嬪	王歆韶
蔡旻潔	莊淑媛	陳貞禎	呂佳佳	胡倩敏	沈怡君
趙若鈺	陳家慧	伍秋蓉	施孟萍	鍾汶芳	邱婉華
陳姿穎	吳宇婕	古儀瑩	王盟謹	尤靜慧	徐梓敏
陳睿智	王淑芬	許雅筑	陳麗芬	方子杰	李崇安
丁惠挺	劉郁泓	林文心	郭書馨	賴昱汝	劉恩慈
高美蓉	簡意珊	陳家崱	王琇柔	簡佑娜	張雅琴

林純純	湯于萱	李慶怡	張含嫣	林亭廷	黃琴芳
賴君萍	龔春子	林香妙	劉孟瑋	詹政光	林靜
洪珮樺	蕭雅丹	黃靖婷	劉書蓉	羅進傑	林君翰
何威志	陳雅茹	顏采宜	何涵欣	江宜梅	張峻維
徐瑞騏	張燕青	吳冠陞	葉芳伶	王銀寬	黃詩吟
余惟茵	陳孝昱	陳俐均	陳鈺淳	張原銘	林潔萍
林素蘭	陳捷宇	張媛婷	黃筑蓋	王詩涵	周好宣
林玉梅	陳俞婷	馬淑芬	涂沛璇	楊怡華	陳如華
黃慧蘭	郭宣吟	蘇雅論	王巧涵	葉姿均	吳富娟
曾麗華	黃佳惠	黃昱誠	黃曉瑋	蕭雅勻	廖家偉
戴杏芬	邱馨儀	林奕吟	王子函	潘芸璇	王惠玲
余婉菁	許珠琬	林宏勳	陳慧莉	吳培瑜	潘秋李
盧珮臻	吳婉柔	黃芳儀	游惠涵	蔡麗卿	康雅雯
劉文渙	黃怡睿	謝彤	林鼎盛	蔡孟穎	江佩怡
黃庭筠	詹志偉	蔡佳容	呂世駿	侯佳蓉	陳珮沅
陳育純	洪曼青	徐雪芳	戴天麗	宋長蓁	廖若亘
何美慧	邱麟閔	何佳綺	張家維	陳盈如	蔡朝偉
陳昱璇	徐瑋	廖偉強	洪于婷	洪詒涵	郭依欣
張蕙心	陳昱叡	謝素訓	黃瑄怡	石蕙嫻	張筱涵
許秀慧	凌瑄憶	謝佩吟	楊至彬	李至孝	吳燕淑
吳虹冰	鄭宇斐	何筱玉	游富涵	阮怡菁	梁育蓁
張詔耘	蔡孟均	鄭元敏	張育宏	潘鈺雯	郭春杏
裴澤榮	林英儒	游正吉	宋彥威	何香樺	朱怡靜
李怡靜	陳怡蓉	胡家禎	沈函瑩	沈欣穎	郭品宏
鄭君萍	郭育凡	蕭伊伶	李雅璇	陳素秋	劉佳宜
楊蕙如	吳曉甄	關璇丰	許瑞文	羅婉容	倪慧珍
莊泳家	鄭惇庭	林宜靜	王怡婷	張巧柔	何雯婷

蔡宜思	邢堂敏	許哲榮	沈迦蜜	周美華	劉秋伶
宋佳芳	陳苑瑱	黃澗予	江文賢	林靜姬	李宜聰
蔡青燕	張雲昌	蕭天慈	陳芄雯	賴慈敏	張光瀚
陳惠敏	林安睿	羅亦璇	謝昱衡	蔡宜哲	林品君
鄭茗方	李雅婷	胡馨蓮	湯富閔	劉怡君	周培仙
邱淑美	黃秀玉	史惠姍	李佩芸	林雅雯	許書寧
董秀卿	蔡宛余	許佳婷	邱靖雯	黃彥樹	黃紫雯
葉春杏	黃怡瑄	黃家瑜	吳慈涵	姚丞駿	張嘉茹
邱湘婷	邱雅惠	簡筠	廖瑩欣	傅郁翔	林妍廷
黃芬玲	鄭雅如	李保良	張艷紅	王思儒	林慧如
陳曉涵	蕭巧婷	陳彥佑	黃佳誼	黃淑鈴	郭孟宇
蔡明蓁	李志中	張瑜倩	徐筱茹	陳惠慈	陳家虹
吳真怡	林梅足	蘇怡如	黃雅稜	詹涓儀	姜沛汝
甘玲華	鍾宜芳	王稚菁	莊美琪	洪佳宏	范竹君

典試委員長 浦忠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4月1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1次會議)

建築師 2名

顏俊明 楊德鴻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4月1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1次會議)

環境工程 1名

范振國

採礦工程 1名

林旺毅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4月24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2次會議)

土木工程 28名

陳志佩	張竣閔	潘建志	詹孝謙	管寶發	朱柏勳
許日陽	李清芳	李佳穎	曹治本	邱炤維	陳彥均
黃子洧	蔡侑良	郭吉生	陳文祥	陳信賓	林穎
陳美靜	鄭智仁	蕭絜允	粘克銘	林群富	許聖倫
蕭映如	林志旻	何嘉福	劉瑞金		

水利工程 1名

呂季蓉

測量 13名

彭佳信	江宗展	程建國	吳峻宇	陳家皇	許君韶
趙嘉澍	陳仕元	龔晏正	朱峻立	賴命東	陳立人
張昌鈴					

都市計畫 1名

施怡君

水土保持 2名

李卓倫 黃俊霖

交通工程 3名

曾曉瑜 李興志 梁志安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88)台檢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陳 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2)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許 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呂 展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2)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陳 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88)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張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1
李 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藍 靜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83)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0*****號	103/04/02
吳 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謝 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鄭 君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李 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簡 宗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邱 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陳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孫 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許 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林 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江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2
郭 林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郭 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鄭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江 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黃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黃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陳 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高 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朱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李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陳 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劉 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3
喬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吳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7
盧 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朱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吳 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許 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顧 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吳 雄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科	(78)特交鐵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李 源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科	(79)特交鐵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徐 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謝 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劉 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謝 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林 為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蔡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8
林 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9
謝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9
爻 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冶金工程技師	(89)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09
周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周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鄭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吳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江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陳 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邱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李 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71)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楊 昌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82)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謝 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陳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張簡 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朱 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0
莊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1
源 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1
何 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羅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林 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魏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王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王 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6)公特稅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陳 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陳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明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明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張 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4
徐 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5
陳 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5
彭 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5
朱 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5
楊 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一)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6
張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6
吳 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6
林 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葉 輝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行政科	(81)全高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6
葉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第2次 食品技師考試		(102)(2)專高食 技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16
李 嘉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6
蔣 珏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7
莊 堯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7
鄭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7
毛 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17
魏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會 計師考試		(98)專高會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7
周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8
俞 莉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8
陳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18
謝 珉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王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8
蔡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8
蔡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85)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8
陳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18
羅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1
賴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1
顏 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一)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1
葉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1
吳 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7)特消防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彭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洪 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喇蘭·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楊 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楊 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2
王 裕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1)特中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康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高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陳 弘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1)警升警正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陳 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4)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呂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陳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3
林 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蔡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張 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佐	(95)(二)專普獸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蔡 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黃 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4
林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悠蘭· 又 Yulan· Toyuw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文化行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何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何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蔡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2)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吳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8)(二)專高中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連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蕭 玗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尹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謝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李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5
吳亼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8
徐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鄭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王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2)特國行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劉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張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92)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8)專普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林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陳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許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吳 璋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79)特交郵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謝 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6)(一)專高營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洪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輪機員丁種輪機長	台檢漁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29
賴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30
紀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30
張 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4/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君	全國性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74)全普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黃 君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秦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劉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盧 楷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 工程科電力組	(67)全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盧 楷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子 工程科	(68)(2)全高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周 汶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04/30

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第一海巡隊服務期間，於102年6月21日遭民眾○○○女士投訴，再申訴人撥打10餘通電話邀約其飲宴，遭拒絕後言行失檢，嚴重影響機關聲譽。經查本案係緣於同年6月6日○○有限公司指派職員○女士至第一海巡隊安裝列表機，再申訴人藉機與其攀談，日後多次以電話邀約其飲宴，遭拒絕後，即以言語辱罵○女士，其於同年6月21日向洋巡總局投訴。案經該總局調查資料顯示，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6日至同年6月19日期間，多次以電話騷擾○女士。依○女士於同年6月28日及同年7月19日接受洋巡總局訪談時表示：「……6月6日至基隆海巡隊裝機時，1名自稱○董的主動過來聊天，裝機完當天中午1點即打電話邀約我吃飯，我以公司規定上班時間禁止與客戶應酬為由委婉拒絕。」經該總局訪查人○○○組主任提示再申訴人之相片時，○女士回答：「沒錯，就是他……。」並詳細敘述事情發生經過。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8日接受該總局訪談時，亦自承其於102年6月6日至同年6月19日期間，確有打電話給○女士，惟訴稱係○女士請其多介紹客戶，因其配偶於大賣場工作，認識較多商家，故以電話邀約，並非騷擾。然於該總局訪查人○組主任請其告知配偶之電話號碼，以供隊部查證時，再申訴人卻又訴稱：「隊部的事由我處理即可，不希望扯我太太進來。」此有洋巡總局102年6月28日及同年7月19日訪談○女士之案件訪談紀錄表、102年7月18日訪查再申訴人之案件訪談紀錄表（第1次）（再申訴人拒絕簽名）、102年9月18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與○女士102年6月6日至同年6月19日之電話通聯紀錄共計8次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常情判斷，縱如再申訴人訪談時所稱係○女士請其介紹客戶，理應由○女士主動以電話邀約，始符事理；惟再申訴人於2週內主動致電○女士多次，並邀約喝咖啡聊天或唱歌，顯與經驗法則不符。洋巡總局審認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102年9月30日洋局人字第10200186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民國102年12月24日北總東醫人字第10200063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以下簡稱臺東榮民醫院）護士。該院以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0日在急診室當班時，未落實及確認病患姓名與檢體正確性，造成病患血液檢體之姓名黏貼錯誤，經檢驗室發現立即指正，幸未造成病患醫療傷害，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102年11月1日修正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二）及（九）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6日未遵守醫囑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滴注 Levophed（按：周邊血管收縮劑），經制止糾正後，仍公然說謊，掩飾推諉其過失，玩忽職守，事證明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榮民醫院同年2月27日北總東醫人字第103000010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嗣通知臺東榮民醫院派員於同年2月21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銓敘部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7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二)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九) 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或處理公務，故意有所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榮民醫院護士，於該院執行護理業務時，屢次未落實確認病患身分，該院護理長○○○等人曾於102年4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與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會談時，及該院於同年5月6日輔導會議中，針對再申訴人之工作缺失，告誡其落實病患身分核對之重要性，並囑其應於作任何治療前確實核對病患姓名；惟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0日在該院急診室當班時，又未落實及確認病患姓名與檢體正確性，造成病患血液檢體之姓名黏貼錯誤，經該院檢驗室發現並指正。此有再申訴人與相關人員102年4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9月11日會談紀錄、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同年9月17日簽、同年5月6日該院102年第1次輔導會議紀錄及同年10月17日該院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落實及確認病患姓名與檢體正確性，造成病患血液檢體之姓名黏貼錯誤，影響病人安全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審認其工作不力，屢誡不悛，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二)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臺東榮民醫院應簡化醫療作業程序云云，核不足採。
- (三) 臺東榮民醫院並援引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九)作為本件懲處之依據一節。茲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足資認定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係出於故意，致生不良後果，臺東榮民醫院援引該規定作為懲處依據，固有

未洽。惟依前述，該院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六、（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既於法有據，此部分結論即無不同，併予指明。

（四）綜上，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8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關於該條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2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應依據客觀事實，視行為人之專業性、違失情狀、所造成之影響等因素，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事件之整體為綜合判斷，不僅須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之違失行為，且須導致不良後果。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6日在臺東榮民醫院執行護理業務，為陳姓病患滴注周邊血管收縮劑時，使用之點滴輸液容器容量不符合醫囑指示，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致藥物濃度為醫囑之2.5倍，經該院護士○○○察覺並立即制止，而改為正確濃度及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雖未傷害該病患之健康，惟再申訴人於次日與○○○護理長會談時，及於同年10月17日臺東榮民醫院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時，均未承認其疏失，仍辯稱係其察覺藥物使用上有疑慮，主動詢問護士○○○，才改為正確用藥裝置。此有卷附再申訴人與相關人員102年9月17日及18日會談紀錄、臺東榮民醫院病患○○○同年月16日注射藥品處方箋及該院急診室同年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因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對病患之生命及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險，又未承認其疏失，對

該院聲譽及管理均有負面影響。又據臺東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2月21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犯錯之藥物，屬於急救藥物，須嚴格恪守給與濃度及灌注速率，因此須使用灌注幫浦，以精準控制，僅用一般點滴滴注，灌注速率將相差數十倍，必定危害患者之生命，造成患者死亡，實屬重大缺失，身為專業護理人員不應犯此錯誤；此事件幸經同仁即時發現制止而未釀致悲劇，然再申訴人玩忽職守，漠視病人生命安全，事後又公然說謊，不知悔改，引起同仁不滿及恐懼，引發議論，深怕連帶背負法律責任，造成該院管理上困擾。再申訴人執行護理業務時屢次違反護理常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及其附設○○養護中心同仁，深怕再申訴人之草率行事行為，不敢於再申訴人上班時段將住民送至該院，已影響該院聲譽及病人安全。據此，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6日未遵守醫囑，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滴注周邊血管收縮劑，幸因同仁即時發現制止，始未發生危及病患生命安全之更嚴重後果，其行為導致該院聲譽受影響及管理上有困擾之不良後果，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怕打錯針劑，向同仁再次確認藥物，並無過錯云云，核不足採。

(三) 綜上，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對再申訴人○○○女士分別以（一）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7號令核記過一次，（二）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8號令核記大過一次，均屬認事用法適當，多數意見認為應駁回，自應值得支持。惟不同意見書有不少理由，值得提出討論，特書協同意見書說明如下：

一、吃錯藥打錯針不會對醫病「導致不良後果」？

對再申訴人在醫院執行護理業務時，屢次未落實確認病患身分，多次經護理長會談及輔導會議中，針對其工作缺失、落實病患身分與藥物劑量對醫療行為的重要性，期其應於任何治療前確實核對病患與詳細核對藥物針劑。對未落實及確認病患姓名與檢體正確性，造成病患血液檢體之姓名黏貼錯誤，

影響病人安全而認為，與《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六點規定（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依前開第1020005677號令核記過一次，不同意見書認為符合構成要件；反之，對病患滴注周邊血管收縮劑時，使用之點滴輸液容器容量不符醫囑指示，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致藥物劑量為醫囑2.5倍，經其他護士察覺並立即制止；認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依前開第1020005678號令核記大過一次，不同意見者，認為不該當構成要件。其中以吃錯藥打錯針無導致不良後果，而檢體貼錯姓名又認為「致生不良後果」，似有理論不一致之虞！

二、醫療行為的不良後果，不限於侵害生命權與健康權

按在醫療行為法律關係中有醫院（部立、市立、財團法人）、醫師（團隊）、護理師、藥劑師（生）、病患（及其家屬）等等交錯而形成複雜法律關係，其中一環稍有差錯，均產生方方面面的法律問題，本件絕不可謂必須損害病人健康甚至要導致死亡才是導致不良後果，蓋本件再申訴人嚴重疏失行為，執法者依法公平判斷，護士未遵守醫囑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滴注 Levophed，是心臟科用藥，因心血壓低可以升壓，其有前負荷與後負荷的問題。本藥物是正腎上腺素（norepinephrine）比腎上腺素（epinephrine）大100倍的效力，因該藥物副作用大，產生心律不整、心博過快或心博過慢。在心臟周邊造成血管收縮、四肢發紺，可能造成靜動脈有問題而阻塞，會產生危及病人生命等嚴重的問題，再申訴人曾是資深的麻醉護士，對於高警訊藥物竟率爾疏失，容認錯打針液讓病人處於立即死亡等嚴重後果，其攸關病人的健康與生命，非但違背醫療專業和醫學倫理，而且嚴重傷害醫院的社會觀感。

三、就立法沿革與立法旨趣應符合「導致不良後果」

再接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關於該條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係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而為修正，規定是否符合條文所定記大過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尤其本案其是否已導致不良後果，應由事件之整體綜合判斷，非限於對個體發生不良後果，自自考慮受考人之專業、職務執掌事項、民眾對機關之信賴等因素為判斷。本案既對再申訴人未確實執行醫師醫囑，且不遵守護理常規，草率執行護理工作已屢見不鮮且屢誡不改，導致不良後果，包括同院同仁不滿及恐懼，深怕出事而被連帶背負法律責任，造成管理上困擾；甚至榮家及養護中心同仁，如知再申訴人上班，不敢將住民或其他病患送來就診，深怕其草率行事，已影響院譽及病人安全。

據上，本件就再申訴案件認事用法，自應該支持。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張桐銳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因受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東榮民醫院）民國102年12月24日北總東醫人字第10200063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其中就記一大過部分，本件決定以其於102年9月16日未遵守醫囑，且未使用靜脈輸液控制器滴注周邊血管收縮劑，幸因同仁及時發現制止，始未發生危及病患生命安全之更嚴重後果，審認其玩忽職守，漠視病人生命安全，事後又公然說謊，不知悔改，引起同仁不滿及恐懼，引發議論，深怕連帶背負法律責任，造成該院管理上困擾；且其執行護理業務時屢次違反護理常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及其附設○○養護中心同仁，不敢於其上班時段將住戶送至該院，已影響該院聲譽及病人安全。據此認定其行為屬重大過失，貽

誤公務，而導致不良後果。因此，臺東榮民醫院以102年10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56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違誤。

- 二、本件懲處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依其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一次記一大過。按本規定屬結果犯規定，須貽誤公務行為實際上導致不良後果，始該當處罰之構成要件，如貽誤公務行為僅係足以導致不良後果，或該行為雖具有高度危險性，但該危險性最終未實現為實害，均不應認為已該當處罰之要件。
-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稱「導致不良後果」，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2月21日到會所表示意見，應依據客觀事實，視行為人之專業性、違失情狀、所造成之影響等因素，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事件之整體為綜合判斷。就本件而言，固不限於因再申訴人之行為導致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惟機關認定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導致不良後果，應指出不良後果之具體情狀。本件臺東榮民醫院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經制止後仍公然說謊，掩飾推諉其過失，玩忽職守，事證明確」，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然「經制止後仍公然說謊，掩飾推諉其過失」係屬犯後態度，並非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所導致之不良後果。本件記一大過處分之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 四、按結果犯之可罰性，在於除行為人之違失行為具可罰性外，另生法益侵害之結果。因此，關於可罰性之評價，須區分所評價者為違失行為或違失行為所另生之侵害結果。本件決定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引起同仁不滿及恐懼，引發議論，深怕連帶背負法律責任，造成臺東榮民醫院管理上之困擾；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及其附設○○養護中心同仁，不敢於其上班時段將住戶送至該院，已影響該院聲譽及病人安全，因而認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已導致不良後果。然而，將公務人

員違失行為所引起周遭人員之反應以及對於再申訴人之評價，認定為違失行為所導致之不良後果，與結果犯係因違失行為另導致法益侵害結果，從而應予加重處罰之意旨，並不相符。更何況就本件決定而言，其所指狀況究竟是因本件違失行為所生，或是因再申訴人多次違失行為所導致，並未究明。

五、公務人員之懲處與刑事制裁固有所差異，尤其公務人員懲處之制度目的主要在於評價公務人員是否適任，與刑罰著重行為之制裁不同。因此，關於公務人員之懲處，規定為結果犯，是否妥適，應有檢討之必要。然而，在相關規定修正之前，就法言法，本件決定將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所引起周遭人員之反應及對於再申訴人之評價，認定為違失行為所導致之不良後果，實在難以認同。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2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200403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電力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力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於102年11月8日由同資位技術領班調任現職。鐵路局102年9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20030361A號令，審認其任職臺北電力段技術領班期間，於102年4月18日辦理臺北車站降道電車線配合工程，未落實監督監工，致未察覺松山至臺北間之主吊線及雙接觸線跳線，未固定妥

當垂落，肇致行經該處時損壞集電弓，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103年2月10日鐵人二字第1030002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對經管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對經管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鐵路局電務處編印之電務工程監工手冊貳、規定：「監工人員職責：
 - 一、監工人員應有之修養：……監工人員，即為工程單位之代表，……故其執行任務時，應時時警惕，處處檢點，並應注意下列各點：（一）監工人員……並須瞭解所監督工程之細節與其所負之使命，對於工程進程序、方法與安排，均應徹底掌握……。（五）監工人員應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依約辦事……。
 - 二、監工人員之職掌：……（三）監督施工之進行促使承包商按照預定進度實施（施工計畫之執行）。……（五）施工測量、施工品質、尺寸之查驗。……（十）填報工程施工監工日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照相與記錄資料。……（十二）配合辦理工程驗收。……
 - 三、監工人員之職權：……（二）查核施工中或已完成標的物之品質及尺寸……。」據上，鐵路局對於負責電務工程監工人員應負之職責、施工中工程品質管控及施工後應辦理驗收等程序，均定有明文。又按主吊線及接觸線架設標準作業程序，對於辦理主吊線架設、接觸線架設、吊掛線安裝及電車線調整等工程時之施工步驟，亦有明確之規範。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自100年12月1日起至102年11月8日止擔任臺北電力段之技術領班職務。其經鐵路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負責監督承包商辦理臺北車站降道電車線配合工程；於102年4月18日施工時，因承包商未按照主吊線及接觸線架設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施工，導致松山至臺北間之主吊線及雙接觸線跳線，未固定妥當而垂落；致行經該區段之電力車集電弓均損壞，並造成松山至臺北間雙線行車中斷110分鐘，39列次班車延誤共計681分鐘，影響旅客1萬3,680人次，有損該局形象甚鉅等不良後果。經查再申訴人為臺北車站降道電車線配合之監工人員，依據鐵路局電務工程監工手冊所定，對於該工程之進程序應澈底掌握，且於該工程施工中應注意工程品質之管控及查驗，並填報監工日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照相與記錄資料，工程完成後，則應辦理驗收；惟查整項工程中，再申訴人僅於派工單之完成項目及處理經過欄內記載：「架線1,172米、收線1,172米」，並無其他日報表、工程照相及記錄資料，更無驗收紀錄。此有臺北電力段102年4月18日電力分駐所派工單、事故現場相片、鐵路局102年9月10日、同年12月6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第5次會議紀錄及102年11月8日鐵路局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落實鐵路局電務工程監工手冊所定事項，並衍生上述嚴重之不良後果，其有工作不力，對經管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鐵路局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縱然以徒手拉扯檢驗，力量怎可比擬列車機車頭機器拉力？施工結束，已升起集電弓進行路線測試，何來未盡督導之責云云，核不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鐵路局臺北電力段因本事故已免除其領班職務，鐵路局又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違一罪（按：應為事）不二罰之原則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按鐵路局臺北電力段將再申訴人由技術領班調派為技術助理，係

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及申訴，鐵路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此，考成委員會認為考成案件有疑義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查詢，惟是否必要，考成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因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成委員會自得視個案情況予以裁量。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鐵路局102年9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20030361A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2年12月20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7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委任第四職等管理員；因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於102年12月5日離職。新竹看守所102年4月22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0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4日執行勤務，未依規定交接會簽，逐房清點人數，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新竹看守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辦理系爭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以102年10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新竹看守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新竹看守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以同年11月12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360號令，仍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看守所同年2月6日竹所人字第10302000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5日

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新竹看守所原辦理之再申訴人懲處案，係由該所與新竹少年觀護所共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所核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嗣該所於102年10月3日辦理102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改選與重組，並於同年11月8日召開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辦理系爭懲處案。經核與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是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三、規定：「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二十七、規定：「舍房接班應清點人數……。」對於管理人員辦理舍房勤務交接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看守所管理員，於102年3月24日12時至14時，擔任二舍上舍房戒護勤務。其因接勤人員○○○未準時到勤，爰於14時2分預簽1處（即少觀側）之巡邏表，待○員於14時3分到勤時，與○員共同會簽另1處（即炊場側）巡邏表，且未逐房交接人數與囚情。上述值勤經過均未向勤務中心請示及回報，經新竹看守所中央台值班科員○○○於次日退班前，抽調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時，發現再申訴人與○員有上開交接會簽未落實之情形。再申訴人亦坦承其當日因一時疏忽，未與○員逐一舍房交接。案經新竹看守所102年11月8日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11月12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360號令核布。此有102年3月24日新竹看守所中央台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再申訴人同年月28日報告、該所同年11月8日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同年3月24日14時許二舍上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與接勤人員共同會簽舍房兩端之巡邏表並逐房清點人數，已違反舍房勤務值勤規定。新竹看守所上開同年11月12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交班人員，「舍房接班應清點人數」之規定，應係接勤人員之權責云云。惟查新竹看守所已於勤前教育多次宣達，各場舍勤務交接應逐房清點人數及交接會簽，此有新竹看守所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簿102年2月25日、同年3月4日及同年月7日勤前教育宣導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簽名確認，自為其所知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新竹看守所於102年10月3日辦理該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適逢再申訴人休假日，有違法定程序；同年11月8日考績委員會亦未通知各委員；且其同年3月28日報告係新竹看守所中央台主任簽出後，令其蓋章，並非其所自述云云。經查新竹看守所於102年10月3日辦理該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前，業依規定發布通知，人事室並於該所102年10月1日102年第10次所務會議中，請各科室主管通知同仁踴躍投票，此有新竹看守所人事室102年9月27日簽與通知，以及該所102年10月1日102年第10次所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縱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3日休假，而未出席投票，亦不得據以認其改選程序與法定程序有違。次查新竹看守所同年11月8日102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係以傳閱方式通知各委員及再申訴人出（列）席；委員○○○雖因故未獲傳閱，但仍接獲通知並出席上開會議。此有上開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等影本附卷為憑。是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該次會議之召開，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至上開102年3月28日報告係再申訴人於該所戒護科（原任職單位）簽出，與該所中央台並無關涉，再申訴人復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

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公餘在職進修而招致機關首長○○○針對性之懲處一節。經核卷內所附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應屬個人臆測之詞。又再申訴人訴稱，不問同仁勤務交接確實與否，新竹看守所均未據以對相關人員獎懲一節。經核卷內所附資料，並無相關事證，且與本案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新竹看守所102年11月12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3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2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200403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鐵路局102年9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20030361A號令，審認其102年5月5日值乘第525次車，因疏未確認停車站，致田中站未停車通過，造成旅客不便及影響該局形象甚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四）5、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同年2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022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因疏忽職務致肇事故，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較重者：……5、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或使應通過之列車停車者。……」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二、規定：「本局ATP使用及管理要

點……適用人員為各機務段……司機員……等。……（三）機車長、司機員1.值乘每一工作班上班報到時，應……領取隨身碟（USB）……。3.啟用ATP系統時應待系統啟動後再插入隨身碟，並檢查隨身碟輸入之資料是否正確，錯誤時應改以手動輸入；站接時亦同。……」據此，司機員值乘列車，應領取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之隨身碟，啟用該系統時，應檢查隨身碟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如有錯誤應改以手動輸入；又如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機務段司機員，自92年9月12日起擔任鐵路局各機務段之司機員職務。本件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5月5日擔任鐵路局第525次車司機員，於彰化站接班後，因列車已誤點15分鐘，急於趕點，將隨身碟插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時，疏忽未插妥，俟發現接觸不良，即先填寫報單及號誌記（紀）錄簿，而未將停車站資訊輸入ATP系統，致該系統未發揮到站警示之功能；嗣再申訴人於該列車進入田中站時，又錯誤判讀時刻表，指認呼喚「進站all right，田中通過」，過站未停，離站約1公里後，聽到值班站長呼叫，始發覺過站不停及停靠站資料未正常輸入ATP系統，直至二水站後，重插隨身碟，停靠站資料才正常輸入ATP系統。此事件分別造成約25名及30名旅客無法於田中站上車及下車，且延誤列車到達時間計33分鐘，經鐵路局緊急處理善後事宜，調度其他列車換乘，並辦理誤點賠償。此有編號215340號鐵路局機務處員工動態紀錄卡、鐵路局102年5月8日機運字第021號行車事故報告、102年9月10日鐵路局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03年1月23日鐵路局103年第4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會議紀錄，及102年5月7日中國時報電子新聞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2年5月5日值乘鐵路局第525次列車，因疏未確認停車站，致該列車未停於田中站讓旅客上下車之情事，洵堪認定。又上開事故發生時，再申訴人擔任司機員之資歷已逾9年，對其職掌職務應有充分瞭解，竟疏未確認停車站、錯誤判讀時刻表，導致列車過站未停，多名旅客無法於田中站上下車，並延誤

列車到達時間，影響鐵路局之列車調度，造成該局賠償旅客誤點損失，衝擊該局形象甚鉅，情節難謂不重。鐵路局審認再申訴人疏忽職務，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情節較重，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四）5、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係鐵路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之隨身碟接觸不良，導致本次通過事故發生；其已落實施行指認呼喚應答，且其係錯誤判讀時刻表，並非未依規定移置時刻表磁鐵游標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使用列車自動防護系統，發現隨身碟接觸不良後，即應依上開鐵路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二、（三）規定，改以手動輸入，其未適時處理，致該系統未發揮到站警示功能，已有疏失；嗣又疏未確認停車站、錯誤判讀時刻表，致列車於田中站過站未停，顯然未盡其注意義務。況鐵路局係以再申訴人疏忽職務，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其是否屬行指認呼喚應答、移置時刻表磁鐵游標，尚不影響本件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2年9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20030361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102年11月22日湖人字第10201024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其前因不服湖西鄉公所102年4月10日湖人字第1020100695號函，以其於同年月4日清明節上午8時至12時、下午3時至5時30分未上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核予曠職登記6小時；又不服該公所102年4月18日湖人字第1020100772號令，以其上開曠職時間應輪值而未到職，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湖西鄉公所10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

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曠職登記部分則予再申訴駁回。嗣湖西鄉公所組成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案，認定其於102年4月4日清明節應輪值而未到職，無故擅離職守、工作不力，致普渡公祭現場人力不足，民眾抱怨連連，嚴重損害該公所聲譽，仍依澎湖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由該公所以102年10月16日湖人字第1020102143號令核布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湖西鄉公所103年1月9日湖人字第1030100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湖西鄉公所於102年6月21日重新辦理該公所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其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經核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澎湖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五、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經指派擔任該公所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除農曆春節外，全年無休，公墓管理人員上班改採輪班輪休制度。此有該公所民政課99年12月20日簽及所附該公所各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工作守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中西生命紀念館於102年4月4日辦理102年清明節普渡活動，再申訴人經排定當日應輪值，並負責該館之車輛引導管制及停車等事宜。惟其當日上午未到

勤，至下午1時始到勤；又下午3時普渡活動尚未結束，再申訴人即已離開第六公墓，並出現於第三公墓閒晃，至下午5時30分前均未返回其上班地點。復查該日適逢豪雨，加以掃墓祭祖人潮眾多，第六公墓另一管理人員○○○應接不暇，又聯繫不上再申訴人，另向其他同仁求助時，始發現再申訴人上午並未到勤。經時任民政課課長○○○撥打再申訴人行動及住家電話，均未獲接聽，致第六公墓現場人力不足，民眾抱怨連連。此有第六公墓管理人員102年4月份輪值表、湖西鄉公所辦理生命紀念館102年清明節普渡公祭活動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民政課102年4月8日簽、民政課助理員○○○102年5月8日聲明書及102年10月8日湖西鄉公所102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湖西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前揭時間，應輪值而未到勤，無故擅離職守、工作不力，致嚴重損害該公所聲譽，依澎湖縣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清明節為國定假日，卻超時上班，剝奪其休假權；且其當日執行第六公墓車輛引導管制等事宜，已順利達成任務，迨至下午2時40分公祭活動結束後才離去，服務機關虛構對其懲處之事由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是102年4月4日雖係清明節國定假日，惟再申訴人係適用輪班輪休制度之人員，已如前述；其於清明節既未排定輪休，自應依規定輪值出勤，且應出勤時間為8小時。況查當日下午3時普渡活動尚未結束，再申訴人即擅離職守，於法自有未合。核其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湖西鄉公所102年10月16日湖人字第10201021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民國102年11月22日潭區人字第1020021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潭子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2年12月4日調任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課長。潭子區公所102年9月24日潭區人字第1020018568號令，以其前奉派參加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未列席備詢有關該區公所興建納骨塔重要施政計畫，怠忽職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潭子區公所以上開102年9月24日令之法令依據應為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為由，註銷上開102年9月24日令，並以同一懲處事由，重新發布102年9月30日潭區人字第1020019071號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3年1月1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潭子區公所103年2月6日潭區人字第1030001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中市民政局）102年5月24日中市民秘字

第1020017435號函，請各區公所派員參加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研考會）於102年6月4日下午2時召開之「103年度施政計畫（研考會審查小組）先期作業審查會」，該函說明三、載以：「……為避免本局說明疏漏影響審查結果，爰請貴所派員到場備詢說明。」案經簽由潭子區公所主任秘書○○○批示，由再申訴人及主辦配合中市民政局與會說明。嗣中市研考會102年5月31日中市研綜字第1020005276號函，將上開會議調整至同年6月4日上午9時召開，該函業經潭子區公所秘書室於102年5月31日簽會再申訴人知悉，此有上開公文簽辦批核軌跡及意見可稽。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3日填具潭子區公所職員出差請示單，其中出差事由（文號）欄記載：「參加103年度施政計畫（研考會審查小組）先期作業審查會」；出差地點及機關欄記載：「市府文心樓6F會議室」；起迄時間欄記載：「自102年6月4日起至102年6月4日止合計1日」，經該區公所主任秘書○○○核准，並備註「短程公差」在案。惟查再申訴人於是日下午1時30分始抵達會場，並經該區公所○○○里幹事告知上開會議已於上午召開完畢。潭子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上午未依時參加會議，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工作忙碌不克參加上開會議，並未導致潭子區公所受有任何損害云云，核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與○里幹事均未列席前揭102年6月4日會議，僅其受申誠一次懲處，疑有雙重標準一節。經查潭子區公所前揭公文簽辦批核軌跡及意見，僅有會辦再申訴人之批核軌跡，並無○里幹事之會辦軌跡，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里幹事知悉會議時間已變更，該區公所對○里幹事未列席會議，自得為不同之處理。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可採。
- 四、綜上，潭子區公所102年9月30日潭區人字第10200190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與潭子區公所○區長政治理念不同，致遭其威脅若不

調離該區公所，將對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0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7759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於102年4月19日調任該局法制室專員（現職）。高市警局102年8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6322900號令，審認其在旗山分局服務期間，於101年12月4日餐敘後強摟同行之女性友人並親吻其臉頰，行為不檢；及於102年1月15日容留女性友人於辦公處所寢室過夜，並於同年3月1日與該女性友人同處一室過夜，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之規定，各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同年1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64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派員於103年2月20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

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等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或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應按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或嚴重，予以申誡或記過懲處；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即對警察人員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違反品操紀律行為，按其行為態樣，分別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第7條第3款或第8條第3款之規定，作為懲處之法規依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於102年4月19日調任該局法制室專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4日在高雄市旗山區○○路「○○○卡拉OK店」餐敘後，於該店前強摟同行之女性友人○○○，並親吻其臉頰，經內政部警政署蒐證影像顯示，○女士表情驚恐，只因雙手拿鍋具，無法抗拒再申訴人，且再申訴人訪談筆錄中表示：「……我當天有喝點啤酒，微醺，為感謝○○製作羊肉爐，才有此摟肩親吻動作，絕無不禮貌的意思；真的喝酒微醺壯膽，才做這個摟肩親頰的動作，只是禮貌上感謝而已。……」上揭情事，有內政部警政署102年3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4月9日警署督字第1020079671號函、同年6月19日警署督字第1020096332號函、同年10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20151617號函、高市警局督察室102年4月22日簽、高市警局同年5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233219500號函等影本及照片檔案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身為高階警官且已婚，自應謹言慎行，其對於配偶以外之其他異性

摟肩親吻，顯非一般社交禮儀之範圍，核有行為不檢之情事，足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係高階警官，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程度，應予加重議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表達衷心感謝之意，親吻女子臉頰答謝，並未強摟其肩，此為好友間真情至性流露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15日晚間，與○○○女士等友人餐敘結束後，再申訴人載○女士返旗山分局並容留其於辦公處所之寢室內過夜；再申訴人另於同年3月1日1時許與○女士等友人餐敘結束後，前往○女士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住所過夜。上開情事，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102年3月25日訪談紀錄、同年4月9日函、同年6月19日函、同年10月22日函、高市警局督察室102年4月22日簽、高市警局同年5月21日函等影本及錄音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對102年1月15日容留○女士於其辦公處所之寢室內過夜，及其於同年3月1日留宿○女士家中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稱102年1月15日○女士酒醉，基於道義而容留其於辦公室之寢室；同年3月1日則係因深夜無車可返旗山，而留宿○女士家中云云。茲以旗山分局副分局長辦公室之寢室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再申訴人容留○女士於該寢室休息，時間達19小時19分。縱再申訴人將辦公室大門開啟，亦無礙其與○女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實。至再申訴人應邀於○女士之住所過夜，其對上開住所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有認識，尚非不得以其身分，不宜與其他異性同處一室為由予以婉拒，再申訴人捨此不為，其行為亦有可議之處；且依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103年2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所提示之錄音錄影光碟可證，再申訴人與○女士確係身著貼身衣物，同處於○女士住所之主臥室內。據此，再申訴人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有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處一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

交往處理要點二、(二)之規定，即應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復考量再申訴人容留○女士於辦公處所寢室過夜，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同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加重為記過二次懲處，此亦經高市警局代表於103年2月20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爰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2年8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6322900號令，按不同事由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民國102年11月22日彰執人字第102300014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前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執行員，於103年1月1日調至該署臺中分署。彰化分署102年10月17日彰執人（字）第102300013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分署執行員期間，與其所承辦之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女士有賠償糾紛，執行職務未能迴避，造成有偏頗之虞，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分署同年月21日彰執人字第10330000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

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執行職務，未遵守法令規定迴避事項，情節輕微。……(十五)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及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第14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適用之。……」是以，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未遵守法令規定之迴避事項，情節輕微者，雖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如認為未達申誡程度者，仍得依其情節予以警告。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彰化分署執行員期間，因承辦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女士經營之公司積欠勞保健保費用執行案件，於102年7月16日至現場執行職務時，遭○女士經營工廠所飼養之黑狗咬傷左小腿，因而與○女士有賠償糾紛，並對其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雙方於同年8月2日以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達成第1次和解。嗣因○女士認賠償金額過高，於賠償一次5000元後，即未依約履行，並要求再申訴人撤回刑事告訴；再申訴人不同意，以簡訊告知○女士「吾生命、身體遭受到的威脅及傷害要其付出代價」，隨即於102年9月3日親自前往金融機構執行其存款債權扣押命令。因○女士之金融帳戶遭到凍結，其胞弟○○○先生自同年9月5日起連續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彰化分署首長信箱陳情，反映再申訴人假藉公務對○女士施壓，並拒絕○女士以分期方式繳納公司欠費。彰化分署於同年9月9日接獲該電子郵件投訴後，認為再申訴人與○女士有訴訟關係，不宜續辦該執行案件，爰移由他股續辦。惟○先生於同年9月22日再次在首長信箱陳情，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16日傳簡訊予○女士，內容令人感覺略帶威脅。案經彰化分署派員協助處理，該訴訟之民事部分，始於102年10月9日以賠償金額3萬元達成第2次和解，再申訴

人並撤回告訴；刑事告訴部分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0月17日102年度偵字第689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與○女士間之102年8月2日及同年10月9日和解書、再申訴人同年9月24日說明文、彰化分署案件進行情形維護（執行案件）一覽表、○女士及其胞弟投訴彰化分署署長信箱之歷次電子郵件、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0月17日102年度偵字第6896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查○女士至彰化分署與再申訴人接洽處理公司欠費執行案件，共計3次，皆於彰化分署詢問室洽談。○女士於第2次至該分署提供帳款資料時，再申訴人於處理公務之同時，要求其賠償和解金額，並拒絕其申請以分期方式繳納欠費還款。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能迴避，造成有偏頗之虞，且未將相關之紛爭情事，主動陳報直屬長官並申請迴避，造成○女士及其胞弟多次投訴，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形象。彰化分署依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警告，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職務，未有不當或偏頗之情形云云。惟查一般執行扣押命令，除非特殊緊急案件，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執行人員始親自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執行扣押命令外，其他一般案件皆以郵寄通知辦理。○女士公司欠費執行案件，為積欠勞保健保費用約57萬9千餘元，僅屬一般案件，執行人員無須親往金融機構執行扣押命令。再申訴人僅因○女士未能依約履行賠償事宜，即先以簡訊告知「吾生命、身體遭受到的威脅及傷害要其付出代價」，隨即於102年9月3日親自前往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執行扣押命令，明顯對於該執行案件有不當及偏頗之虞。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化分署102年10月17日彰執人（字）第102300013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1月23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17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

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以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原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第八區管理處工程師。因不服該處102年8月13日台水八人字第1020054830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79分，以102年11月26日陳情函附申訴書，向經濟部請求修正其考核分數為82分；嗣不服該部103年1月23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178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經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台水時，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之人員；96年5月1日因應該公司改制，而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均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茲因上開辦法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制定之任用法律或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依該辦法進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任職台水期間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

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1月28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064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自85年1月1日起至94年2月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組員，現係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課員。新竹榮民醫院以102年12月19日北總竹醫字第102000814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將訂於102年12月27日及103年1月8日召開2場次之「89-92年溢發獎勵金員工追繳說明會」。再申訴人收受通知後，以102年12月25日陳情書，向新竹榮民醫院陳情略以，該院未事先就開會日期徵求其意願，且開會通知單未附相關資料，有欠周延；主張應聘請第三公正人士、會計師、律師就溢發獎勵金核算結果認證，並應公布相關資料、進行團體協商、減

輕員工負擔及訂定和解條件等。案經新竹榮民醫院103年1月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070號函，檢附該院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說明（按係處理經過說明資料），並答復略以，再申訴人陳情事項於所附說明資料中均有涵蓋，並請其參加103年1月8日之說明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竹榮民醫院103年1月28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0643號函復略以，類似申訴已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釋示中，俟該會函復後遵照辦理。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3年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2月25日陳情書所載，係就新竹榮民醫院通知訂於前開時間舉辦說明會一事，表達如何辦理追繳獎勵金方屬妥適之相關意見，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新竹榮民醫院上開103年1月6日及同年月28日函之回復，均僅係對再申訴人陳情之回應，未涉及具體管理措施，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其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清華大學民國103年2月5日清秘字第10390006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據此，公立學校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並非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學校職員，即無該法之適用或準用。此類人員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三等核能技術師。因不服清大99年1月20日清人字第0990000331號令及同年月日清人字第0990000333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以102年12月10日申訴書向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清大103年2月5日清秘字第1039000629號函復申訴不受理，並檢送該校同年1月16日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係清大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用之三等核能技術師。此有95年6月22日清大94學年度第7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提案單）、教育部同年9月6日台人（一）字第0950131145號函及清大同年月8日清人字第095000414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所規定之保障對象，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2年12月26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8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新竹看守所102年10月2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150號令，審認其於102年7月14日（申訴函復誤載為4日）執行一舍舍房勤務，暫

代理中央台勤務時，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中央台電腦，查詢特殊收容人資料，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看守所103年2月13日竹所人字第10302000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其於102年7月14日暫代中央台勤務時，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中央台設置之電腦，並查詢特殊收容人資料。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專責查詢人員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非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操作中央台電腦查詢收容人資料等工作，具專責性，不得授權暫代人員進行；即中央台主任因勤務需要而暫離崗位，值班科員亦不在中央台時，暫時代理人員僅能為注意中央台監視設備顯示戒護區之動、靜態及接聽來電等一般性事務之處理，不得獨立操作中央台電腦。再申訴人對其不當使用中央台電腦，於102年7月16日書面報告，陳明同年月14日值勤一舍勤務，於暫代中央台勤務時，使用中央台電腦，開啟特殊管收容人檔案查看，時間約10分鐘，並坦承「藉故使用電腦實屬不當」。案經新竹看守所102年8月7日召開10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

- 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會後該所並以網路陳報102年8月自行核定獎懲人員月報表予矯正署。
- 三、案經矯正署審核後,依法務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獎懲案件,認為顯有不當時,得予以撤銷,另為適當處理。」以102年10月8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7005660號函知新竹看守所,考量懲處之衡平性,請該所就再申訴人之懲處額度,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所102年10月21日102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撤銷原警告之決定,並重新檢視再申訴人之書面報告及戒護科簽陳,審認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無其他異議提出,改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2年7月16日報告、新竹看守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8月7日10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0月21日102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揭矯正署同年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暫代中央台勤務,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中央台設置之電腦,查詢特殊收容人資料之事實,足堪認定。新竹看守所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於值勤一舍勤務期間,另暫代中央台勤務,使用中央台電腦查看特殊收容人檔案,實有助執行一舍勤務,且並未影響一舍之勤務、所查詢之特殊收容人檔案非屬獄政系統之資料,當然無須鍵入任何人之識別碼及密碼云云。按特殊收容人之資料,僅建置於中央台電腦中,該資料雖非屬獄政系統之資料,無須鍵入任何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惟若無授權而擅自操作中央台電腦,亦屬違背值勤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申訴函復誤載其於102年7月4日執行代理中央台勤務,實際日期為同年月14日,申訴函復內容引用之基礎事實顯有錯誤,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一節。按新竹看守所之申訴函復並非行政處分,其說明如有錯誤,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之適用。且查該所業於103年2月13日竹所人字第10302000430號函為再

申訴答復時，更正日期為102年7月14日，並未影響原懲處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看守所102年10月2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1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2年12月2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8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新竹看守所102年10月2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15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7月14日（申訴函復誤載為4日）代理中央台主任勤務時，擅離中央台，至役男備勤室販賣機投幣購買飲料，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看守所103年2月13日竹所人字第10302000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於102年7月14日12時至14時代理中央台主任勤務時，於12時50分至12時58分擅離職守，至替代役男備勤室販賣機投幣購買飲料。依法務部矯正署編印之戒護教材貳拾貳、中央台主任勤務規定：「一、每日交接班時應將已辦、未辦及特殊事件交代清

楚，並將收容人數、裝備、鑰匙、戒具詳細清點與核對；開封後測試中控門、拉力棒、警鈴、火警警報系統、無線電通信機，並做（作）紀錄，以保持最佳狀態，如有異常即請檢修以維正常運作。二、開封、收封人力配置應適當，並就檢身、戒護、秩序維持等督導落實執行。三、對於辦理新收、出庭、借提、還押、移監、出監（院、所、校）、偵訊之人數、單位，確實登記並切實督導、身份（分）核對及檢查工作。四、確實掌握各單位之動態，妥適調派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以維戒護安全。五、對出入戒護區之長官、外賓、廠商應詳細記載，外賓及廠商須有戒護人員陪同。六、對於日夜間勤務應確實督導、聯繫、通報、巡查，對於所屬管理人員應加強考核。七、各項安全檢查及檢身工作應確實督導，並依規定實施抽檢、複檢。八、事故發生應妥為處理……。」茲以中央台係新竹看守所戒護勤務之中心，值中央台主任勤務人員，應切實依規定執行勤務，隨時專注觀察戒護區各勤務點及場舍收容人之狀態，負有掌握勤務配置等重要職責，除非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可輕易離開崗位。惟再申訴人卻以天氣悶熱，為體恤新進同事為由，離開中央台至販賣機投幣購買飲料。再申訴人102年7月16日書面報告，陳明同年月14日代理中央台勤務，曾於12時50分，離開中央台至役男備勤室販賣機購買飲料，並坦承代理中央台勤務多年，對於非勤務需要而離開中央台乙事深感不妥，不應犯此疏失。案經新竹看守所102年8月7日10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會後該所並以網路報送102年8月自行核定獎懲人員月報表予矯正署。

三、案經矯正署審核後，依法務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獎懲案件，認為顯有不當時，得予以撤銷，另為適當處理。」以102年10月8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7005660號函知新竹看守所，考量懲處之衡平性，請該所就再申訴人之懲處額度，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所同年月21日102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撤銷原警告之決定，

並重新檢視再申訴人之書面報告及戒護科值班科員簽，審認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無其他異議提出，改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2年7月16日報告、新竹看守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8月7日10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0月21日102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揭矯正署同年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執行勤務時，非緊急必要，擅離中央台勤務崗位，至替代役男備勤室販賣機投幣購買飲料之事實，足堪認定。新竹看守所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離開中央台係依慣例前往替代役男備勤室巡邏點巡邏，期間已請一舍主管○○○暫代中央台勤務，亦隨身攜帶無線電，如有任何狀況可即時返回處理，應無影響中央台勤務；所謂擅離職守應指離開機關未請假而言云云。惟依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替代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考核注意事項第4點第4款管理職責規定：「……2.隊職管理幹部由值班科員、值班主任管理員兼任，負責各班值勤役男之勤務管理及夜間或例假日休勤役男之生活管理……。」替代役男在所備勤情形之查點工作，應為值班科員職責，非屬中央台主任之職責範圍。且中央台勤務人員於執行巡邏時，應於巡邏路線設置之巡邏表上簽名，惟巡邏表並無再申訴人於該時段巡邏之簽名紀錄。此有新竹看守所102年7月14日巡邏表影本在卷可稽。又公務人員於職責範圍有服勤務之義務，於擔服勤務時，除具有法規明定事由或經長官核准外，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非僅限於離開機關未請假，始屬擅離職守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申訴函復誤載其於102年7月4日執行代理中央台主任勤務，實際日期為同年月14日，申訴函復內容引用之基礎事實顯有錯誤，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一節。按新竹看守所之申訴函復並非行政處分，其說明如有錯誤，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之適用。且查該所業於103年2月13日竹所人字第10302000420號函

為再申訴答復時，更正日期為102年7月14日，並未影響原懲處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看守所102年10月24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21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3年1月6日花院美人字第10300000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2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花蓮地院102年4月30日花院美人字第1086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花蓮地院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並非由該院少年家事紀錄科科長或書記官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1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該院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花蓮地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花蓮地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11月15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1448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為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同年2月20日花院美人字第10300002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2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花蓮地院依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1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70條及第73條規定，審認該院兼辦少年家事紀錄科行政業務之三等書記官○○○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對其無實質考核權限；復以該院書記官長係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等人員。爰由

○書記官就再申訴人101年之工作事實提出建議意見，並由該院書記官長○○○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綜合評擬，並據以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度之考績。經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花蓮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對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書記官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經花蓮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 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優異，少數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業務任勞任怨，然實際承辦工作量相較其他書記官尚屬較輕」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對再申訴人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書記官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法官對配置書記官考評意見表及102年10月21日花蓮地院102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地院所為之業務調整，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且其辦理各項業務均謹慎勤勉，可調閱相關司法事務官之評量表，以資參酌；該院逕認其業務量較其他書記官為輕，有失公允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8日配置民事庭日股及民事簡易庭月股法官○○○，○法官自同年2月24日起停職，其後該二股即未分辦新案，迄同年3月18日，○法官之134件未辦結案件，由庭長○○○代結14件，其餘120件重新輪分民

事庭各股法官，平均每位法官約增加三成工作量，其他股書記官之工作負荷自亦隨之加重。次查花蓮地院考量於101年9月6日前，暫無法官到職，爰自101年3月19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將民事紀錄科原三等書記官○○○及○○○承辦之調解紀錄業務及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及○書記官、○書記官3人辦理。顯見其原先承辦業務之質量明顯較輕，惟業務調整後，其平均每月結案件數仍低於其他書記官。復查再申訴人自101年9月6日起改配置於○○○法官，辦理少年家事紀錄科新設之宜股（家事）、希股（少年）及楠股（少年執行）業務，係因承接少年舊股（癸股、美股）之未結案件，其案件數較少；且未承接少年已結案件，故其無須辦理少年前科塗銷等舊案續辦業務，亦即再申訴人並無舊股尚須對已結案件作後續處理之負擔，其工作量明顯較輕。此有花蓮地院101年2月份一般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同年月份民事簡易庭案件收結月報表、同年2月份、3月份及9月份員工在職月報表、同年9月少家庭案件停補分計算方式及同年民事非訟調解及執消債終結件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所承辦之業務量，與其他書記官相較，負擔較輕，洵堪認定。另因花蓮地院歷年來未曾由司法事務官對配屬紀錄書記官予以考評，再申訴人請求調閱相關司法事務官之評量表，顯有誤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調處及查證一節。按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調處及查證之必要。況本會為保障再申訴人之權益，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邀請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2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七、綜上，花蓮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國102年12月10日新北店人字第10221163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課員。新店區公所102年11月4日新北店人字第1022110062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原任工務課課員期間，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私有地徵收，於業務移交時未明確交接，致後續接辦人員延誤徵收期程，予以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店區公所申訴函復變更理由為：「臺端辦理安坑一號道路土地徵收案，於公示送達給民眾陳述意見期限不符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生活圈道路及下水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手冊』(以下稱營建署用地取得作業手冊)規定，原書面告誡仍予維持。」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3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區公所同年2月23日新北店人字第1032062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7日及3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系爭新店區公所102年11月4日函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之理由為：再申訴人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私有地徵收之業務未明確交接，致後續接辦人員延誤徵收期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公所於102年11月26日召開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核議，肯認再申訴人辦理業務移交可謂清楚，而改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土地徵收案之公示送達程序，不符營建署用地取得作業手冊規定為由，維持原書面告誡，申訴函復亦以此理由駁回申訴，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本件申訴函復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爰就申訴函復所稱予以書面告誡之理由，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營建署用地取得作業手冊捌、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八、公示送達規定：「……(二)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或六十日(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81條)。因此，給予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及對徵收提

出陳述意見之期間，應自公示送達生效後，再給予一合理期間（合計至少25日）。……」是公務人員辦理土地徵收之公示送達作業，應遵守上開規定，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合理期間。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店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店區公所）工務課課員，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工程）土地徵收，該公所於97年4月11日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該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決議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徵收有意見者，應於同年5月30日前以書面向該公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2日陳核該會議紀錄，嗣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招領逾期退回，致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乃於同年5月9日為公示送達。經內政部審核相關時程不符合前開營建署用地取得作業手冊之規定，該公所復於97年9月15日重新公告為公示送達。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新店市公所相關主辦人員及其業務主管所涉疏失之行政責任在案。上開情事，有97年4月11日新店市公所興建「新店市安坑一號道路（0k+000~0k+200及3k+000~4k+200）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該公所工務課同年4月22日簽、該公所97年5月9日北縣店工字第0970019567號公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2年1月4日審新北五字第1020000011號函及同年9月10日審新北五字第102000080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辦理土地徵收給予民眾陳述意見期間作業核有缺失，洵堪認定。新店區公所102年11月4日新北店人字第1022110062號函，予其書面告誡，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日期，係會議中長官討論及主席所為之裁示，其依97年4月11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之臨時清冊辦理公示送達，不具可歸責性云云。按新店市公所於97年4月11日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決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97年5月30日前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1日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後，至同年月22日始陳核該會議

紀錄，顯有遲延，迄同年5月9日始為公告；又依再申訴人所稱，其為公示送達時係依臨時清冊辦理，未有所有權人住址在國外之情形，其所為之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即97年5月29日發生效力，至同年5月30日止，其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期間合計亦少於25日，顯與營建署用地取得作業手冊捌、八、(二)之規定不符。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店區公所102年11月4日新北店人字第1022110062號函，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2年10月2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93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基隆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均簡稱基隆關）業務二組業務一課課長。以其任職基隆關五堵分局（以下簡稱五堵分局，於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進口業務三課課長期間，於審核已放行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以上之報單時，發現日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01年2月23日報運進口貨物SPRING ELEMENT（中文譯名為彈簧隔振器，以下稱系爭貨物）TYPE GSI-R20-395V及SPRING ELEMENT TYPE GSI-R20-425V，共計4批（核定稅則歸列第8608.00.19.00-9號，進口稅率2.5%），所歸列之稅則號別似非妥適；復發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曾進口與系爭貨物極為相同之貨物，其歸列之稅則號別，基隆關卻以98年9月7日(98)基預字第0420號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以下簡稱98年9月7日預審覆函）釋示，歸列稅則第7308.90.90.00-7號，進口稅率FREE。再申訴人爰認系爭貨物歸列之稅則分類存有疑義，依程序簽核後，經基隆關層報關稅總局，經召開研討會認定結果，變更98年9月7日預審覆函原所釋示貨物之稅則號別，改為與系爭貨物相同，即第8608.00.19.00-9號；進口稅率由FREE，變更為2.5%。基隆

關爰就再申訴人上開事蹟提報敘獎，案經基隆關102年7月12日考績委員會102年第6次會議決議予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再申訴人以102年9月12日簽註，請求基隆關通知敘獎結果，經該關人事室以同年月16日簽，敘明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對其敘獎案之考量因素及決議，並以該簽原本送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同年12月16日基普人字第10210339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經基隆關103年1月7日基普人字第103100054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及同年2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日在基隆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財政部關務署派員於同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基隆關派員於同年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十一、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發現重大錯誤，報請處理者。……」據此，關務人員須有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發現重大錯誤，報請處理之情事，始符合記功獎勵之要件。
- 二、卷查基隆關工作手冊項目編號：A-090-15之作業摘要三、規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之報單，於放行後立即優先審核務必列入當月進口值內。審核員以IK32畫面查詢逾億元報單，應加強審核報單資料，並核對其稅號、完稅價格、納稅辦法及幣別……等是否正確，該報單應經由單位主管複核……。」據此，再申訴人任職五堵分局進口業務三課課長期間，負有審核進口報單之職責，此有基隆關工作手冊項目編號：A-090-15、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表附卷可稽。次查基隆關工作手冊項目編號：A-040-22作業摘要一、規定：「分估員對進口貨品稅則分類有疑問時，應擬具變更稅則號別簽註，電傳其他通關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六堵及桃園分關)表示意見後，依下列方式處

理：……（二）各通關單位分類意見不一致時，應彙整意見，繕具稅則疑問及解答整合意見，報請總局稅則法制組（按：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稅則處，以下簡稱稅則處）釋示……。」據上，基隆關對於進口貨品稅則分類有疑問時，應先彙整意見，繕具稅則疑問及解答整合意見，報請關稅總局釋示。

三、復查○○公司於101年2月23日申報進口系爭貨物，因屬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超過1億元以上之報單，再申訴人於該進口貨物放行後，審核已放行億元報單時，對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歸列第8608.00.19.00-9號（進口稅率2.5%），認有未妥，宜改歸列第8479.89.90.00-8號（進口稅率4%）；且經五堵分局進口業務二課○○○股長告知，系爭貨物似應依98年9月7日預審覆函（按：本函係98年○○公司就其擬進口之貨品名稱SPRING ELEMENT/GSI-R21，依規定向基隆關申請預先審核稅則，經該關函復釋示是項進口貨品之稅則，宜歸列第7308.90.90.00-7號，進口稅率FREE）之釋示，歸列第7308.90.90.00-7號（進口稅率FREE）。再申訴人爰以系爭貨物之稅則分類歸列存有疑義為由，於101年3月13日以進口業務三課之名義簽注意見，建議以進口稅則分類疑問及解答函方式，層報總局稅則處釋示。經簽會負責進出口報單管理業務之進口業務二課，該課於同年月21日複核略以，系爭貨物與98年9月7日預審覆函之貨物極為相同，相同貨物應作相同處理，應改歸列稅則第7308.90.90.00-7號（進口稅率FREE），此有101年3月13日五堵分局進口業務第三課（101）基五審估字第017號簽註及同年月21日進口業務二課簽註等影本在卷足憑。因各課對系爭貨物之稅則分類存有歧見，案經五堵分局層報基隆關、稅則處提案討論，該總局爰召開「研討『彈簧隔振器』等5項貨品之稅則分類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決議「彈簧隔振器」（即○○公司進口之貨物）原核定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7308.90.90.00-7號，應予變更，改歸列第8608.00.19.00-9號（按：同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據上，基隆關審酌再申訴人審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超過1億元以上之報單時，核對報單稅則號別，核屬規定審核程序，

亦為其權責內應複核之事項；且○○公司進口之系爭貨物報單，最終係依原申報稅則號別及稅率徵稅放行，並未增加估價補徵稅捐，廠商亦未申請退稅；又再申訴人主張稅則號別應歸列為第8479.89.90.00-8號（進口稅率4%）之意見，亦未經關稅總局採納；另進口貨物歸列稅則號別之變更，無論稅則預先審核制度，或權責單位召開稅則變更分類研討會議，均屬依法行政制度運作之結果，而非再申訴人單一意見之功績，爰決議予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此有基隆關102年7月12日考績委員會102年第6次會議案號0516號提案表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3日在基隆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訴稱，基隆關考績委員會未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第11款規定，予以記功一次，僅予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敘獎額度過低云云。據財政部關務署代表於同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及基隆關代表於同年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再申訴人表達不同意見之作法，努力研究之精神可嘉，但此發現僅係意見討論之過程，非謂發現重大之錯誤。本案分估單位對系爭貨物歸列稅則號別，分別表示應按貨品分類號列第8608.00.19.00-9號或第7308.90.90.00-7號稅則，係屬各據專業及合理依據而生之見解差異；再申訴人發現上開差異，促請歸列妥適稅則，核非屬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第11款規定之發現重大錯誤事項。基隆關審認再申訴人相關事蹟，不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第11款所定記功要件之判斷，經核尚無不妥；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審認再申訴人所具客觀事蹟，決議予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 ○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3年1月3日台財人字第10208638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秘書處一般行政職系檔案科科長。財政部秘書處為應業務需要，以102年11月22日財秘發字第10206924470號函，將其指派為該處一般行政職系出納科科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財政部之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財政部同年2月25日台財人字第10308606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據此，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自102年11月22日起，擔任財政部秘書處出納科科長（現職）；原任該處檔案科科長，負責監督管理該部檔案管理相關業務。102

年4月1日及3日，秘書處○○○處長及○○○副處長巡視各檔案庫房時，發現檔案庫房之滅火器有數十支過期、過期資料未予銷毀、檔案櫃開啟未關妥、未設置人員出入登記簿、庫房內部髒亂並堆疊個人雜物等多項缺失，當場口頭指示再申訴人應予改善，惟歷經1個月，再申訴人並無任何作為。○處長指示○副處長於102年5月13日簽擬改善措施，交檔案科辦理，經1個月後亦無動靜；○副處長同年7月23日再次簽交辦理，再申訴人仍無積極作為；○副處長再於102年10月11日以書面批示交辦，並要求於同年11月15日前提交書面報告，嗣於同年10月18日、同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4日與再申訴人面談，其皆答復正在進行中，直至同年11月22日調任出納科科長為止，亦無任何庫房改善作業之口頭或書面報告。上開情形，有彩色照片16張及財政部秘書處同年5月13日、同年7月23日、同年10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再申訴人屢經長官以口頭或書面指示改善檔案庫房之管理情形，置若罔聞，均無所作為，其顯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102年1月1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因組織改造，各組室辦公室不敷使用，請財政部歸還借用之該中心9樓檔案庫房空置未使用部分，財政部秘書處爰指示檔案科規劃歸還事宜。惟自同年3月起，再申訴人即堅持不予歸還。同年8月，資訊中心為評估大樓建築物載重，函請該部開啟庫房，惟再申訴人百般拖延，不願意配合，期間長達1個月。同年11月13日，資訊中心召開會議，財政部指派○副處長與會，經共同會勘現場後，○處長核准交付執行。惟再申訴人仍不服從，○處長即口頭指示全案由○副處長督促進行，配合資訊中心之作業期程，務必於同年11月30日前歸還檔案庫房。因歸還期限在即，○副處長於同年11月21日上午以書面指示再申訴人派員陪同前往庫房，惟其仍在該書面上簽註意見，表明不願交付鑰匙。當日14時，在○處長、○副處長陪同下，政風處○處長親自向再申訴人說明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及曉諭行政倫理，然再申訴人依然故我，堅持拒絕交付庫房鑰匙。○處長隨即指示○副處長前往資訊中心

庫房，並通知鎖匠開鎖，於開鎖之際，秘書處來電告知再申訴人已交出鑰匙。上揭情事，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並不否認，亦有資訊中心102年11月13日開會通知單、協商財政部秘書處借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9樓檔案庫房搬遷會議會議紀錄、財政部秘書處第1020692424號簽、102年11月21日簽等影本在卷足憑。

- 四、據上，再申訴人未盡庫房管理之責，怠忽職守；其對檔案管理事宜，不服從長官指示，反要求長官依其意見處理，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之規定。財政部秘書處為確保檔案管理之安全及業務順利推動，衡酌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以該處102年11月22日財秘發字第10206924470號函，自同日起將其職務調整為出納科科長。經核該處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整，係主管長官人事監督權限之行使，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1月22日請假，○○○處長明知此事，但調職命令卻於該日發出，實屬突襲，有違檔案法第13條第1項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1條之規定；又職務調整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惟查檔案法第13條第1項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1條之規定，係規範公務人員於職務移交時，關於檔案或機密檔案移交應遵守之規範，並非規定單位主管調整部屬職務之相關規範。次查再申訴人102年11月22日假單係由檔案科○○○科員於同年月25日8時46分代為填送，再申訴人請假前亦未向主管口頭報告，其主管自無從知悉其將於是日請假；況職務調整本屬主管長官之人事監督權限，職務調整函之下達日與當事人當日是否在勤並無關涉。又查財政部秘書處調整再申訴人之職務，係屬內部管理措施，其為該項職務調整前，要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得自行衡酌，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 六、綜上，財政部秘書處102年11月22日財秘發字第10206924470號函，將再申訴人指派為該處出納科科長，財政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2年11月21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9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該院於100年8月間發生誤將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案。臺大醫院審認在該案中，再申訴人對於Anti-HIV（中文譯名為抗愛滋病毒抗體）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造成Anti-HIV檢驗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導致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有重大疏失及嚴重損害該院醫療信譽之情事，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及六、規定，以102年9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不服，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更正為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103年1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027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1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大醫院於同年3月11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六) 對病人態度惡劣或醫護工作輕忽，損害機關聲譽者。……」六、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大醫院所屬職員之違失行為，固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須有醫護工作輕忽，損害醫院聲譽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文件編號：NTUH.Lab.SOP-RL-030011；發行日期：2011/3/1；版次：01.01）4、發送報告、4.1規定：「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據上，臺大醫院醫事檢驗人員，於完成檢驗時，負有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之義務。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本件臺大醫院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8月23日下午3時30分至11時30分，負責緊急檢驗組所有生化及免疫檢驗工作，並負有報告該檢驗結果之義務，此有該日檢驗工作內容分配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以下簡稱器捐勸募小組，按即OPO小組）成員於該日下午2時許接獲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器捐登錄中心）電話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新竹南門醫院）1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隨即依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啟動器官移植準備程序。是日下午8時45分許該名病患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進行Anti-HIV等必要項目之檢驗，上開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3分上傳至該院電腦資訊系統。該院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此一職稱非法定專業技術人員，該職員屬臺大醫院自聘人員）○○○為得知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10分許，自新竹南門醫院致電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詢問檢驗結果。該通電話係由再申訴人接聽，其將檢驗報告印出，按照紙本內容依序口頭通報檢驗數值，因○協調師在院外無法上網查詢，爰請再申訴人同時口頭通報判讀結果，雙方覆誦Anti-HIV之檢驗數值為56.7（Reactive）。○協調師在自備之空白檢驗報告單上，雖正確記錄檢驗數

值為56.7，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惟因專業能力不足，未能發現已有異常，且將Anti-HIV陽性之檢驗結果記錄為「-」（即陰性之意），並輸入器捐登錄中心之器官分配系統，致釀成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5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臺大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對於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造成Anti-HIV檢驗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導致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核有重大疏失，並嚴重損害該院醫療信譽之情事，固非無據。

三、惟查100年8月23日事發時適用之100年3月1日發行01.01版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規定，該院醫事檢驗人員，於完成檢驗時，僅負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之義務。次查○協調師於該日下午11時10分許，自新竹南門醫院電詢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檢驗結果時，再申訴人於電話中已清楚報告Anti-HIV：56.7（Reactive），亦即，其已明確報告檢驗項目、數值及判讀結果，雙方並有確認覆誦報告。就檢驗項目及數值部分，○協調師並有正確註記，此有臺大醫院100年8月30日HIV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所附再申訴人與協調師對話過程，及○協調師手寫之檢驗結果書面註記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臺大醫院代表於103年3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懲處非歸咎再申訴人對檢驗數值判讀之結果等語。臺大醫院103年1月10日答復書亦敘明：「本案非以再申訴人檢驗結果錯誤或不符標準作業程序為由而予以行政懲處。」足證再申訴人之確認覆誦報告，已符合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相關規範之規定。又查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時與○協調師對話時，其有提醒此份報告內容很重要，請○協調師一定要上網看報告。而臺大醫院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因當時二人之對話未錄音，目前無法還原確認對話內容等語。足見該院就上述事實未予明確查證，且對於再申訴人與其他人員應負擔之責任，是否衡

平，亦未見審究，即逕行認定並歸責再申訴人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及六、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尚欠允妥，於法未洽，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臺大醫院102年9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有未洽，爰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2年11月21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200484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巡佐，於102年9月4日調任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巡佐（現職）。第六分局102年9月27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200422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豐原分局期間，於102年8月21日未經報告，即擅自通知員警執行外勞通緝犯解送及撤銷通緝工作，致生疏縱人犯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103年1月21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300008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豐原分局於同日補充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豐原分局、第六分局派員於103年3月19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三、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二）貫徹報告紀律。……」五、規定：「案（事）件必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者，應依規定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初報、續報、結報。……」復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十、規定：「移民署發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以外之通緝犯，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及移民署與警政署第6次協調聯繫會議會議紀錄二、警政署提案部分之提案一記載：「案由：外來人口於收容期間，因涉刑案經該管檢察官提訊或法官傳訊時，有關戒護出庭應訊分工案。……決議：維持現行作法，由移送單位負責涉案之受收容人之提訊、借詢及戒護事宜。」又依中市警局所屬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有關偵查隊部分，公務項目「二、刑事偵查」之內容二、為：刑事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有關戶口組部分，公務項目「三、外事」之內容六、為：涉外案件現場處理及陳報事項；其決行權責均為分局長核定。據此，警察人員處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移送事項，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並應迅速處理；中市警局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戶口組，處理「刑事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與「涉外案件現場處理及陳報事項」，其決行權責為分局長。
- 三、卷查再申訴人現係第六分局巡佐，前任職於豐原分局戶口組期間，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專勤大隊）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於102年8月21

日辦理越南籍外勞○○○出獄後之驅逐出境案時，以電腦查知該○姓外勞另有強盜案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乃通知中市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解送。大甲分局因人力無法調配，該分局戶口組巡佐○○○遂與再申訴人聯繫就近由豐原分局派員執行。再申訴人未向長官報告，即逕自通知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以下簡稱豐洲派出所）警員○○○，○警員向該所所長○○○報告此事，○所長乃派遣副所長○○○及警員○○○辦理○姓外勞之撤銷通緝事宜。○姓外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畢後，由豐洲派出所○警員電洽警備隊警員○○○及○○○解送至移民署專勤大隊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收容，○姓外勞卻於途中脫逃。前揭情事，有○○○之外勞居留資料查詢、豐原分局102年8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之電話訪談紀錄及訪談紀錄、豐洲派出所巡官兼所長○○○同年月23日職務報告、該分局同年月25日中市警豐分督字第1020038076號函、同年月26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003858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同年9月13日警署督字第1020138440號函，以及第六分局人事室同年11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豐原分局、第六分局代表於103年3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四、茲依前揭移民署與警政署第6次協調聯繫會議會議紀錄所示，涉案外勞之戒護工作應由移送單位負責；且○姓外勞居留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備註已記載：「該僑涉強盜案，查獲單位請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員聯絡。」再申訴人應知○姓外勞之戒護工作為大甲分局權責。又其辦理涉外案件現場處理及陳報事項，依前揭中市警局所屬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記載，決行權責為分局長。惟再申訴人未簽辦陳核或向所屬分局長官報告，逕自通知員警執行外勞通緝犯解送及撤銷通緝工作，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洵堪認定。另豐原分局及第六分局代表於103年3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如未越權指派警力執行外勞通緝犯解送及撤銷通緝工作，於第一時間報告長官，長官即能適時加派警力，應不致衍生人犯脫逃之情事。第六分局衡酌其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

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8月23日填報「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報告表」，符合報告紀律云云。按再申訴人於事件之初對於非屬職掌範圍內之事項，於未向長官報告之情形下，逕自通知員警執行外勞通緝犯解送及撤銷通緝工作，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已如前述，不因其事後已填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報告表而得以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第六分局102年9月27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200422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2月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272800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偵查隊服務。高市刑大102年10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272461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上半年犯罪嫌疑人指紋卡缺漏或品質不合規定數量總計達2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103年1月1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37008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瞄器使用要點五、規定：「各單位刑案偵辦人員（以下簡稱案件承辦人）以使用本配置單位掃瞄器為原則。……其借用規定如下：……（三）由案件承辦人執行捺印指紋作業。……」十九、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承辦人及案件承辦人，依本署函頒各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業務定期獎懲規定，以半年為一期，定期辦理獎懲；……」復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業務獎懲規定二、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人員之獎懲如下：（一）各單位刑案偵辦人員……，應依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瞄器使用要點及指紋鑑識作業手冊等規定，確實執行指紋捺印及冒名身分比對工作，執行成效良好（欠佳）者，於嘉獎二次、記過一次範圍內，依辦理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獎懲基準表……辦理獎懲。……」及該獎懲基準表規定，各單位案件承辦人指紋卡品質不合規定（包括無故未上傳或寄送指紋卡）數量（張）達2至3者，應受申誡一次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11日擔服值班勤務時，承辦○○○、○○○等2人涉嫌公共危險罪案件，於執行捺印指紋作業時，因指紋機連結之電腦主機硬碟故障，導致製作後未能完成上傳，經高市警局同年5月22日函通知三民二分局補正，因再申訴人未列印指紋卡備份，亦未以一般油墨方式留存指紋檔案，而無法補正指紋卡，致其102年上半年指紋卡缺漏或品質不合規定數量2張。此有三民二分局102年4月11日偵查隊勤務分配表、高市警局同年5月23日高市警鑑字第10232880800號函、同年5月22日高市警鑑字第10233670100號函、同年9月18日高市警鑑字第10236863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5月21日警署刑紋字第1020002878號函及同年9月16日警署刑紋字第102000506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係上開2人涉嫌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承辦人，依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瞄器使用要點五、（三）規定，負有執行捺印指紋作業之責，縱係由備勤人員協助捺印，再申訴人仍應即時確認是否儲存成功，並同時列印指紋卡備份，以防遇有電腦故障之情況時，得隨時使用一般油墨方式捺印犯罪嫌疑人指紋留存。惟再申訴人

並未以上開方式辦理，致其102年上半年指紋卡缺漏或品質不合規定者，計有2張，尚難以係備勤人員捺印為由，而免除其行政責任。據上，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缺漏原因係屬不可預期之風險，而非人為故意所致等語，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102年10月1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27246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